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8
六、结论	1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90

附图、附件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环境管控区域关系叠图
- 附图 6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关系图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及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 6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45-89-01-461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7 分 12.870 秒, 31 度 43 分 36.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全部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开管投备 (2026) 93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000 (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不属于排放废气中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不设置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 年）》的批复》（常政复〔2025〕119 号）</p> <p>2、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7〕174）</p> <p>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 59.38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但不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的关系见附图 9。</p> <p>1、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总规修改的规划范围包括整个碧溪新区行政范围及水源保护区域，面积117平方千米。规划区范围覆盖整个碧溪新区。</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0—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7—2020年，远期为2020—2030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3）规划总体目标</p> <p>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一城两化三新”及制造业、服务业双轮驱动，将碧溪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最优秀的汽车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和物流、商贸、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发达的现代化临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宜业、宜居、宜游品质新城。</p> <p>（4）发展定位</p> <p>常熟市以先进制造业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临港产业基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型、生态型滨江宜居新城，中国最具成长性的综合型现代化汽车城。</p> <p>（5）规划空间布局</p> <p>碧溪新区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构。“一</p>
------------------	---

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多点”：共16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189号，属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规划文件：《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修改），项目用地为集中工业区（见附图3），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2、《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

（1）调整背景

片区以立讯智能科技产业园为基础，陆续引入了华域视觉、耐世特、诺博未势、利屹恩等声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随着产业开发建设进入白热化阶段，部分现状道路已不满足实际需求，亟需进行升级改造。为对接最新道路实施方案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求，提升片区交通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必要对原控规进行调整。

（2）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涉及 WB-08-01、WB-08-02、WB-08-03 三个图则，总面积 245.73 公顷。

（3）调整内容

1、结合实际使用需求，调整电厂路局部线型，北段截弯取直，在现状电厂路的基础上拓宽，调整后道路红线宽度保持 30 米不变。道路设计阶段应与交通部门充分沟通，处理好南、北电厂路与问张路交叉口的关系，建议合理规划车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用智能交通信号灯联动控制，避免产生交通冲突。

2、为方便企业设置出入口，规划在电厂路东侧新增一条支路

锦润路，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

3、规划在电厂路西侧新增一条弹性支路，原则上与锦润路相接，红线宽度 18 米，可根据实际开发情况作进一步调整，也可予以取消。

4、规划在兴常路东侧扩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考虑到供地政策需要和实际建设条件，规划将原兴常路西侧防护绿地和拟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全部纳入兴常路道路红线，调整后的兴常路红线宽度 44 米。道路方案设计阶段，应加强与供电部门的衔接，结合绿化隔离带预留规划 220kV 高压线建设空间，并满足 220kV 高压线与东侧现状 500kV 高压线、西侧工业建筑之间的安全控制距离。

5、根据道路施工方案，优化问张路展宽段。

6、根据道路施工方案，优化汪湾路线型及展宽段。

7、结合道路调整 and 实际建设需求，取消问张路与电厂路交口的行政办公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189号，属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2），本项目与《常熟市碧溪新区问张路南侧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5年）》相符。

3、《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1）发展目标

2025 年，做好国土空间对城乡发展的保障，保障产业发展和创新提升，生态优势显露，深度融入区域，辐射带动和要素吸引

	<p>能力提升。</p> <p>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对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支撑，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在长三角区域地位逐渐凸显，加快市域一体、沪苏联动，要素自由流动，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p> <p>2035年，形成集约高效、绿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城乡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地位突出，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格局，建成现代化的长三角科创城、山水优居城。</p> <p>(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p> <p>“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p> <p>“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p> <p>“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p> <p>“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p> <p>(3) 三线划定与管控</p> <p>合理安排农业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p> <p>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支撑常熟经济社会永续发展，常熟市域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统筹优化建设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结合城镇空间结构与</p>
--	--

布局优化，引导城镇有序发展，提升空间支撑能力，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 城镇体系结构

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

中心城区	常熟主城(含古里镇)	产业创新高地、山水旅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滨江新城	先进制造产业基地，产城融合综合服务功能
	南部新城	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功能，打造苏州北部科技创新策源地
重点镇	海虞镇	长三角新材料产业基地，滨江宜居新城镇
	梅李镇	工业强镇、现代宜居旅游城镇
	辛庄镇	苏州高铁北城、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水乡特色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一般镇	尚湖镇	水乡生态休闲旅游镇
	沙家浜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水乡风情和红色文化交融的旅游城镇
	董浜镇	以高效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支塘镇	极具活力、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工贸型城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189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4），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②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⑤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⑥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边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常	湿地生态系统	/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	/	65.19	65.19	西北3.85

熟市)重要湿地	保护		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常熟三水厂、滨江水厂长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部水面。长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应急水库西侧堤脚外100米、南侧至长江主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长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长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42	/	3.42	西北,3.76

根据上表分析,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西北方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约3.85km;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西北方的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76km,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余因子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限。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 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 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189号，属于长江

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西北方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约 3.8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西北方的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76km，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符合

		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内容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体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废水均不直接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各项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	符合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符合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1) ①钢铁制品：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纯电镀项目。②化工：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③造纸：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④能源：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⑤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⑦现代服务业：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交通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2) ①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339.76hm ² ，生态绿地 926.19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②基本农田 13.88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水域、生态绿地、基本农田。	是
	(3)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是
	(4) 开发区东边界与太仓交界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滨江新城区间设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	开发区东边界与太仓交界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工业企业与滨江新城区间设 200 米空间防	是

	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 50 米绿化生态隔离带；通港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景观绿轴。	护距离；工业企业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 50 米绿化生态隔离带；通港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景观绿轴。	
	(5) 白茆塘东侧、6 号产业园及出口加工区布局废气排放较少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本项目不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3)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金泾塘、常浒河、徐六泾、高浦塘、万年塘、白茆塘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细颗粒物(PM _{2.5})外其余因子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水质为优，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	是

	<p>选值要求。</p>	<p>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区域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4）按照上位规划及最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考虑后续规划实施期间技术水平及污染防治水平提升，重新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量①规划 2030 年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1863.8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7348.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949.4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679.55 吨/年。②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490.53 吨/年，氨氮小于 127.23 吨/年，总磷小于 12.94 吨/年，总氮小于 354.6 吨/年。</p>	<p>本项目按照上位规划及最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p>	是
	<p>（1）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丙酮、异丙醇、苯酚、乙酸仲丁酯等化学物质。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以 A1、A2、A3、A4、A5、A7、A8、A9、A10 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构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是
	<p>（3）布局管控：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仓储区远离居住区。</p>	是

	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它项目的影响；经开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它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按照上位规划落实现有化学品码头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是
	(5)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	是
	(6)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了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罐区，厂区现有800m ³ 应急事故池，厂区内已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了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已按要求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5938.3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5459.39 公顷。		是
	(2) 园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是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是
	(4)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苏州市2023</p>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189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	本项目不涉及	符

风险 防控	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合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	符合

		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p>			

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60.2公里，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地距离太湖岸线约60.2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且将按规定在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均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企业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且胶粘剂的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密闭加盖存储，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2022〕32号）相符性分析</p> <p>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p>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效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妥善存放、合理处置固废，固废“零”排放，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0、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6.1章节明确了环境风险识别、6.2章节明确了典型事故情形、6.3章节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6.4~6.6章节明确了应急管理制度、6.7章节明确了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报告已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以及贮存转移的合规性、合理性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且有资质单位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	企业一般固废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符合

	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的相关要求。</p> <p>12、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0 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将委托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并按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符合

	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p> <p>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性分析</p> <p>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p> <p>全面推进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加快补齐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短板,规范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责清晰、管理规范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体系,有效防控水环境风险,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促进尾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现有企业: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苏政办发〔2022〕42号文件要求:</p> <p>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均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污染物</p>			

浓度均达到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废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质接管可行。故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

1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加盖存储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加盖存储，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可达 90%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是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是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1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处于室内，含VOCs物料均密闭加盖存储，胶粘剂使用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1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相符性分析</p> <p>表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附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td> <td>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td> <td>本项目喷胶及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	本项目喷胶及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	本项目喷胶及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	企业按照“先启后停”原则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同时企业将设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p>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p>	<p>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且碘值大于 800mg/g，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p>	符合						
<p>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p>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相关要求。</p> <p>1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 <td>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加盖存储，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可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p>	<p>符合</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p>		
<p>1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p>		
<p>表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相符性</p> <p>符合</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可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符合</p>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严格按照要求实施</p>	<p>符合</p>
<p>(五)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严格按照要求实施</p>	<p>符合</p>
<p>(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p>	<p>严格按照要求实施</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p>		
<p>1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管理要求</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p>	<p>本项目管理要求</p> <p>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其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p>	<p>相符性</p> <p>符合</p>

<p>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p>	<p>符合</p>																																																						
<p>2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包括8540双组份胶水、DP420双组份胶水、3742热熔胶、4000M热熔、6011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分析如下：</p>																																																								
<p>表 1-16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VOC含量 (g/kg)</th> <th colspan="2">GB33372-2020</th> <th rowspan="2">相符性</th> </tr> <tr> <th>胶粘剂种类</th> <th>限值 (g/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540 双组份胶水</td> <td>50</td> <td>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td> <td>200</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DP420 双组份胶水</td> <td>6</td> <td>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td> <td>100</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3742 热熔胶</td> <td>5</td> <td>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td> <td>50</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4000M 热熔胶</td> <td>7</td> <td>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td> <td>50</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6011 胶水</td> <td>3</td> <td>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td> <td>100</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VOC含量 (g/kg)	GB33372-2020		相符性	胶粘剂种类	限值 (g/kg)	1	8540 双组份胶水	50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200	相符	2	DP420 双组份胶水	6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	100	相符	3	3742 热熔胶	5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50	相符	4	4000M 热熔胶	7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50	相符	5	6011 胶水	3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	100	相符																		
序号				名称	VOC含量 (g/kg)		GB33372-2020		相符性																																															
	胶粘剂种类	限值 (g/kg)																																																						
1	8540 双组份胶水	50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200	相符																																																			
2	DP420 双组份胶水	6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	100	相符																																																			
3	3742 热熔胶	5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50	相符																																																			
4	4000M 热熔胶	7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50	相符																																																			
5	6011 胶水	3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	100	相符																																																			
<p>注：VOC 含量数据取值来源于 VOC 监测报告。</p>																																																								
<p>本项目使用的 8540 双组份胶水、DP420 双组份胶水、3742 热熔胶、</p>																																																								

4000M 热熔、6011 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leq 100\text{g/kg}$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leq 200\text{g/kg}$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leq 100\text{g/kg}$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leq 50\text{g/kg}$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1、《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及《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23〕24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苏政发〔2024〕53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苏府〔2024〕50 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含量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及《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相符。

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不断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要在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监管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发现的安全问题线索移送办法（试行）》要求，向应急管理等部门移送安全问题线索。同时，探索建立“三联合”（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执法）“三推进”（推进信息共享、推进专业培训、推进法规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形成环保安全监管合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建设单位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常熟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2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拟在环评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二、严格过程管理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仓库。	

		<p>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投产后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投产后将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符合</p>

2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2022年1月24日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

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相符性分析：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分类治理，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相符。

25、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含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加盖密闭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计流速小于 0.6m/s,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实现达标排放	
<p>2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中规定的“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p>			

	<p>两高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大道 189 号，主要从事连接器、连接线、马达、无线充电、FPC、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随着近年来公司的飞速发展，当下的产品形态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为此，立讯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9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依托现有配套公用工程、道路、场地、绿化以及新建环保设施，建成年产手机配件 42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6）93 号）。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智能手机配件 420 万套。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所在厂房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智能手机配件	0	420	+420	A7 厂房（3F）	18cm*13cm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项目所在厂房	备注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39500 万套/年	A3 厂房 (3F、4F)、 A4 厂房 (2F)、 A7 厂房 (2F)、 A8 厂房 (2F)	规格： 24.37*19.79*4.56mm、 24*13.24*3.175mm、 19.6*18.53*3.66mm、 21.36*18.7*1.909mm 用于摄像头变焦马达 模组
智能手机及 穿戴类触觉 反馈模组产 品	摄像头 (机架)	11000 万套/年	A10 厂房 (1F)	规格：09*17*4mm 用于摄像头变焦马达 模组
	马达	17100 万套/年	A4 厂房 (3F、 4F)、A5 厂房 (2F、3F)、A10 厂房 (3F)	规格：08*15*4.5mm、 06*19*3.0mm 用于手机、手表内部 马达
	手机屏幕	6000 万套/年	A4 厂房 (2F、 3F、4F)	规格：428*926mm 用于手机屏幕
	手表屏幕	3000 万套/年	A4 厂房 (2F、 3F、4F)	规格：42*35*2.7mm 用于手表屏幕
	表带	950 万套/年	A3 厂房 (2F)、 A5 厂房 (4F)	规格：宽 45mm*20~25cm、 窄 41mm*20~25cm 用于手表表带
VR 旋钮 (VR 眼镜配件)		240 万套/年	A3 厂房 (2F)	规格：直径：27mm、 高：10.405 用于 VR 眼镜
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 模组产品		100 万套/年	A3 厂房 (2F)	规格：36mm*11.1mm *6.6mm 用于 VR 眼镜
汽车车载电机		650 万套/年	A10 厂房 (4F)	规格：输出功率 200-900W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汽车继电器 类产品	高压继电器产 品	300 万套/年	A10 厂房 (4F)	规格：95*60*48mm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直流转换器产 品	43 万套/年	A10 厂房 (4F)	规格：600*100*150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汽车 B 柱	57 万套/年	A10 厂房 (4F)	规格：500*100*20mm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消费电子硅胶件		320 兆片/年 +26400 万套/ 年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用于手机手表 配件
消费电子塑件		2387 兆片/年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用于手机手表 配件
汽车电子塑件		25 兆片/年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用于汽车电子 配件
消费电子冲压件		20000 万套/年	A9 厂房	铁，不锈钢，铜材，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 CNC 件		19000 万件/年	A5 厂房 (1F)	非标，用于手机手表 配件

消费电子 MIM 件	5000 万件/年	A9 厂房	规格: 30mm*15mm 32mm*15mm,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	180 套/年	A4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冲压零件生产
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1200 套/年	A4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注塑零件生产
3C 通讯器材配件	2 亿件/年	A5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电脑配件、手机配件、通讯配件等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	6000 万套/年	A5 厂房 (2F、3F)	规格: 16.65*37.04mm, 用于手机按键
CNC 件	10 亿件	A7 厂房 (1F)	GND: 4.810*1.938*1.968 PWR: 4.810*1.353*1.781 单个产品重量约 0.066g;用于蓝牙耳机充电插口
汽车电驱	32 万台/年	A8 厂房 (1F)	规格: 515*510*350mm 用于动力输出
电驱控制器	33.3 万台/年	A8 厂房 (1F)、 A10 厂房 (2F 生产 SMT)	规格: 210*193*99mm 用于系统控制电驱
穿戴类眼镜模组	270 万套/年	A10 厂房 (3F)、 A9 厂房	规格: 148.39*48.85*14.5m 用于智能眼镜音频摄像
智能手机组件	420 万套/年	A7 厂房 (3F)	规格: 18cm*13cm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组件, 利用现有厂房 A7 厂房进行建设。

表 2-3 本项目涉及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A7 厂房	占地面积 18040m ² ; 总层高 23.3m; 建筑面积 56120m ²	占地面积 18040m ² ; 总层高 23.3m; 建筑面积 56120m ²	0	A7 厂房三层目前闲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A7 厂房三层生产智能手机配件。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仓库 A+B	45620m ²	45620m ²	0	位于 A6 厂房, 储存来料和成品, 本项目依托
	化学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阳极危废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A8-1F 仓库	1200m ²	1200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A10-2F 仓库	150m ²	150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A7-1F 仓库	718.4m ²	718.4m ²	0	本项目不涉及
		液氮储罐	9.64m ³	9.64m ³	0	本项目不涉及
		液氩储罐	5m ³	5m ³	0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	1744830.4t/a	1771882.6t/a	+27052.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786905.1t/a	808505.1t/a	+21600t/a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87361 万度/年	89011 万度/年	+1650 万度/年	当地供电管网
		氮气站	4470 万 Nm ³ /a	4470 万 Nm ³ /a	0	本项目不涉及
		蒸汽锅炉	8 台 1t/h	8 台 1t/h	0	本项目不涉及
		纯水制备	1 套 85t/h	1 套 85t/h	0	超滤+反渗透, 本项目不涉及
			1 套 60t/h	1 套 60t/h	0	过滤+二级 RO+EDI, 本项目不涉及
		循环冷却系统	开式空调冷却塔, 循环量 38000t/h	开式空调冷却塔, 循环量 38000t/h	0	本项目不涉及
			开式空压冷却塔, 循环量 6000t/h	开式空压冷却塔, 循环量 6000t/h	0	
			闭式工艺冷却塔, 循环量 2200t/h	闭式工艺冷却塔, 循环量 2200t/h	0	
			4 台 100t/h	4 台 100t/h	0	
			4 台 80t/h	4 台 80t/h	0	
			3 台 350t/h, 共 1050t/h	3 台 350t/h, 共 1050t/h	0	
			1 台 12t/h 循环冷却机	1 台 12t/h 循环冷却机	0	
			5 台闭式冷却塔 500t/h	5 台闭式冷却塔 500t/h	0	
5 台闭式冷却塔 200t/h	5 台闭式冷却塔 200t/h	0				

环保设施	空压系统	7台 54m ³ /min	7台 54m ³ /min	0	本项目不涉及		
		12台 62m ³ /min	12台 62m ³ /min	0			
		2台 20m ³ /min	2台 20m ³ /min	0			
		4台 115m ³ /min	4台 115m ³ /min	0			
		3台 240m ³ /min	3台 240m ³ /min	0			
		1台 200m ³ /min	1台 200m ³ /min	0			
		2台 215m ³ /min	2台 215m ³ /min	0			
		2台 60m ³ /min	2台 60m ³ /min	0			
	废水治理	1套 200t/d 废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1）	1套 200t/d 废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1）	无变化，不涉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1套 550t/d 预处理1	1套 550t/d 预处理1	无变化，不涉及			
		1套 250t/d 预处理2	1套 250t/d 预处理2	无变化，不涉及			
		1套 25t/dMVR 蒸发处理（污水处理站2）	1套 25t/dMVR 蒸发处理（污水处理站2）	无变化，不涉及			
		2套 400t/d 污水处理装置	2套 400t/d 污水处理装置	无变化，不涉及			
		1套 200t/d 预处理（超滤回用系统）	1套 200t/d 预处理（超滤回用系统）	无变化，不涉及			
		废气治理	18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18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无变化，不涉及	达标排放，本项目产尘废气新增1套滤筒除尘装置；有机废气新增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套二级活性炭	23套二级活性炭		+1套二级活性炭	
			7套布袋除尘器	7套布袋除尘器		无变化，不涉及	
			1套滤芯除尘	1套滤芯除尘		无变化，不涉及	

			5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5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两级喷淋塔	1套两级喷淋塔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喷淋塔	1套喷淋塔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燃烧/冷凝+二级洗涤塔	1套燃烧/冷凝+二级洗涤塔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多级过滤+沸石转轮+RTO	1套多级过滤+沸石转轮+RTO	无变化, 不涉及
			3套碱液喷淋塔	3套碱液喷淋塔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1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脉冲除尘	1套脉冲除尘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CO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CO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二级喷淋+除雾+活性炭	1套二级喷淋+除雾+活性炭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二次生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1套二次生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套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无变化, 不涉及
			3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无变化, 不涉及
			6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6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 不涉及
			1套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1套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 不涉及

			2套滤筒除尘器	3套滤筒除尘器	+1套滤筒除尘器		
			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1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无变化，不涉及		
			1套初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1套初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不涉及		
			3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3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不涉及		
			1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	+1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变化，不涉及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的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800m ²	800m ²	0	位于 A10 厂房东侧	
		危废仓库	1-2号	150m ²	150m ²	0	均位于 A9 厂房东侧，本项目仅依托 150m ² 的危废仓库 1-2 号（已验收）
			2-2号	75m ²	75m ²	0	
	事故应急池		800m ²	800m ²	0	位于 A5 厂房西侧	

表2-5 本项目涉及生产用房一览表

建筑编号	建筑类型	高度及楼层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火险等级	备注
A7	生产厂房	共3层，高23.3m	18040	56120	丙二类	整栋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

4、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5、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外部							仓库

13									
14	3								
15	4								
16									
17									
18	6								
19									
20									

21

22 20

23

24 587

25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达产拟定员为 9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7、项目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立讯厂区内以朱堰塘分隔，朱堰塘以东为生产区域，以西为员工倒班宿舍区域；整个厂区呈现不规则梯形，厂区东侧为电厂路，隔路为华域视觉科技（常熟）公司；南侧为扬子江大道，隔路为顾家巷以及常熟市港城花式纱线有限公司、常熟市神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西侧为空地及江湾中路，隔路为聚鑫苑；北侧为虹桥路，隔路为爱情之音科技有限公司）及英利达高新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详见附图 6。

本项目利用现有 A7 厂房，产品分布在 A7 厂房第 3 层，全厂平面布局见附图 7。

8、水平衡

①生活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拟定员工 9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60L，本项目用水量取 50L/（人·班），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0m³/a。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0m³/a。

②伺服冷压机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伺服冷压机配有 20L 的循环水箱，采用自来水循环冷却，且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伺服冷压机 27 台，合计循环水量为 540L，每天补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0%考虑，则预计年新鲜补充水量约 16.2t/a。

③加压保湿机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加压保湿机通过自来水产水雾，增加空气湿度，无废水产生，加压保湿机的耗水量为 5L/h，则加压保湿机年耗水量约 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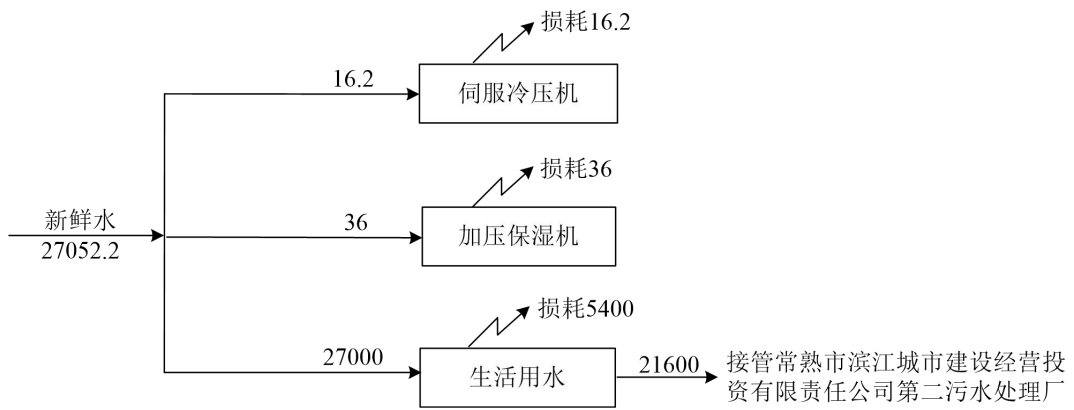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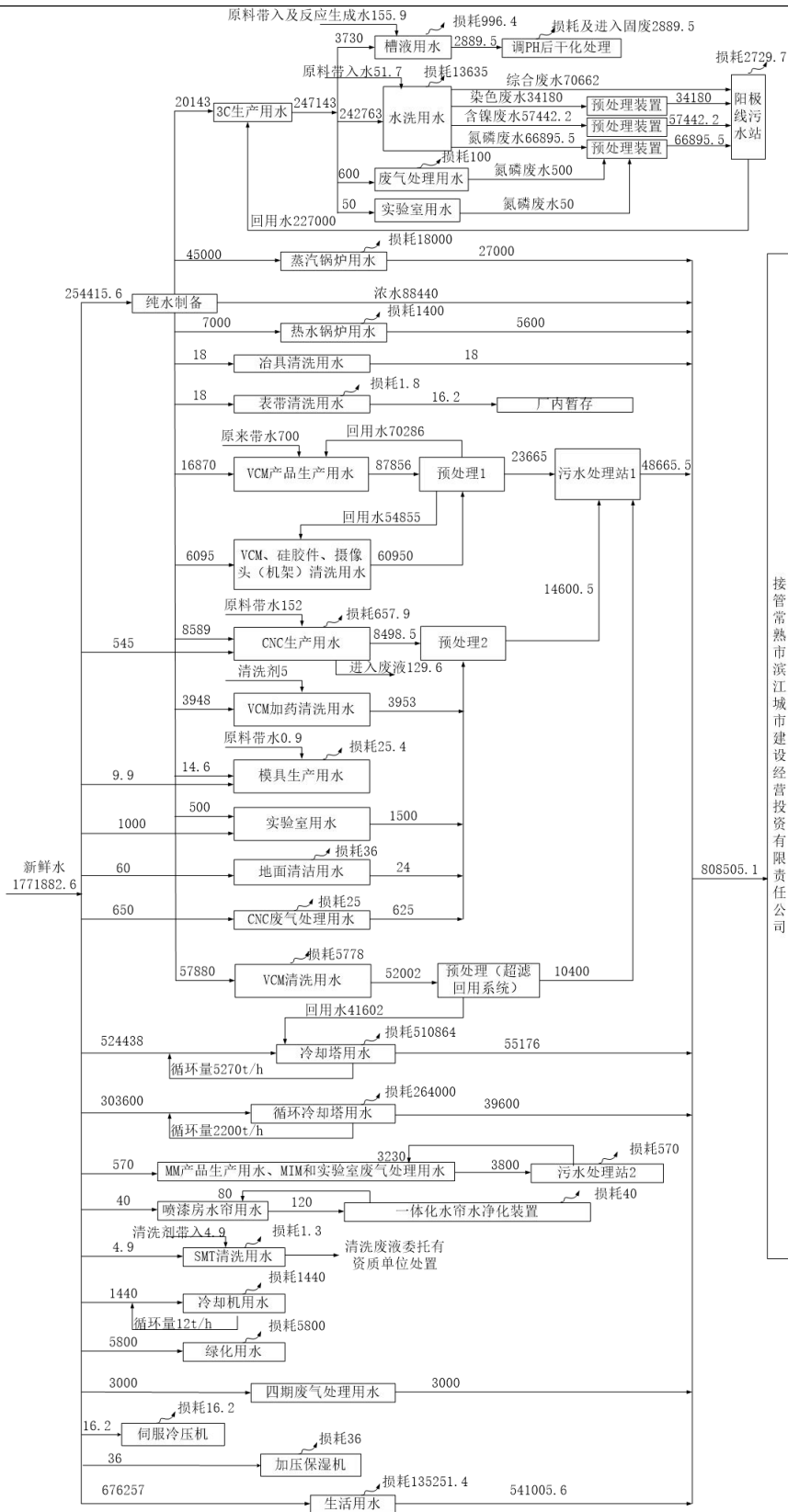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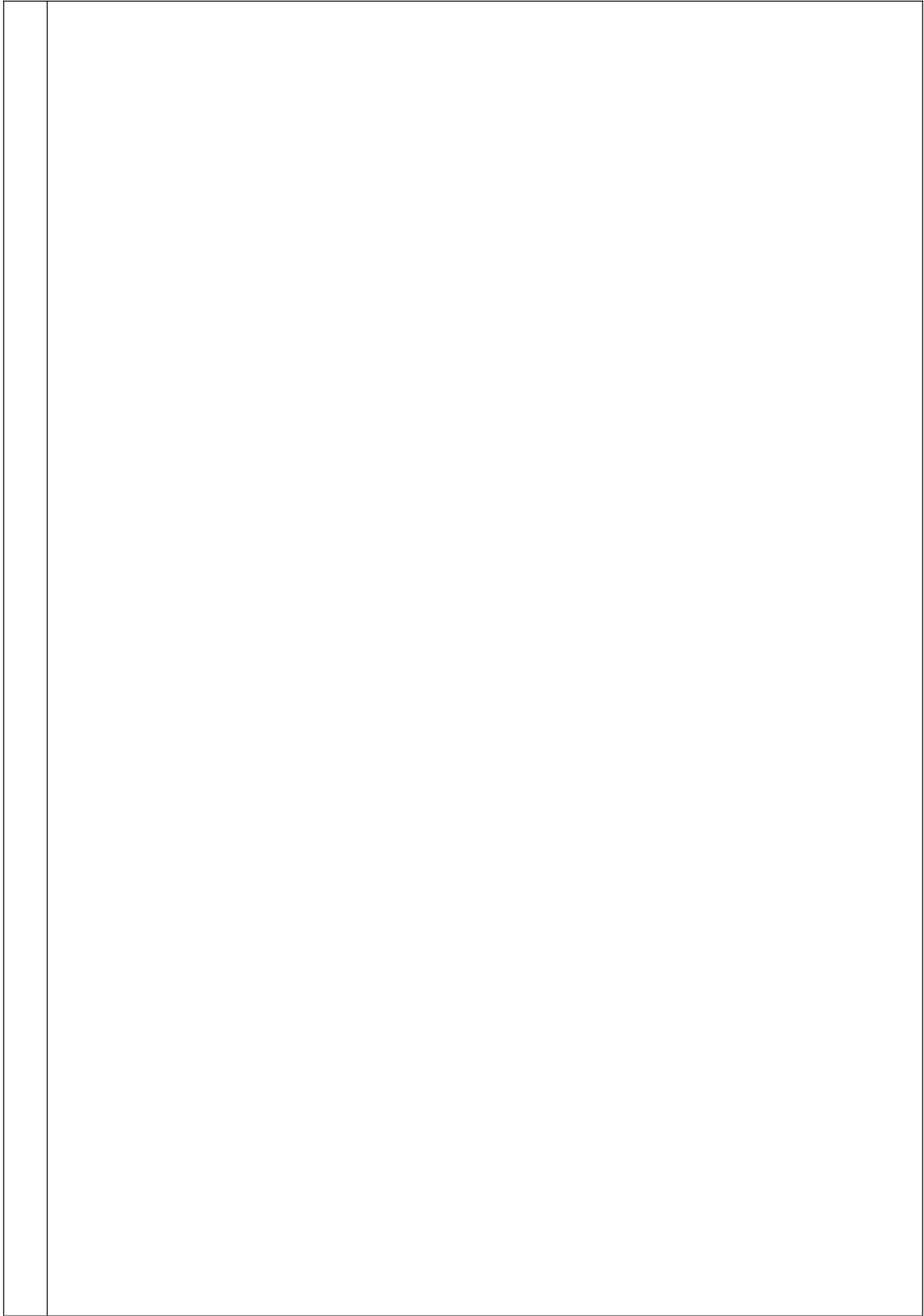
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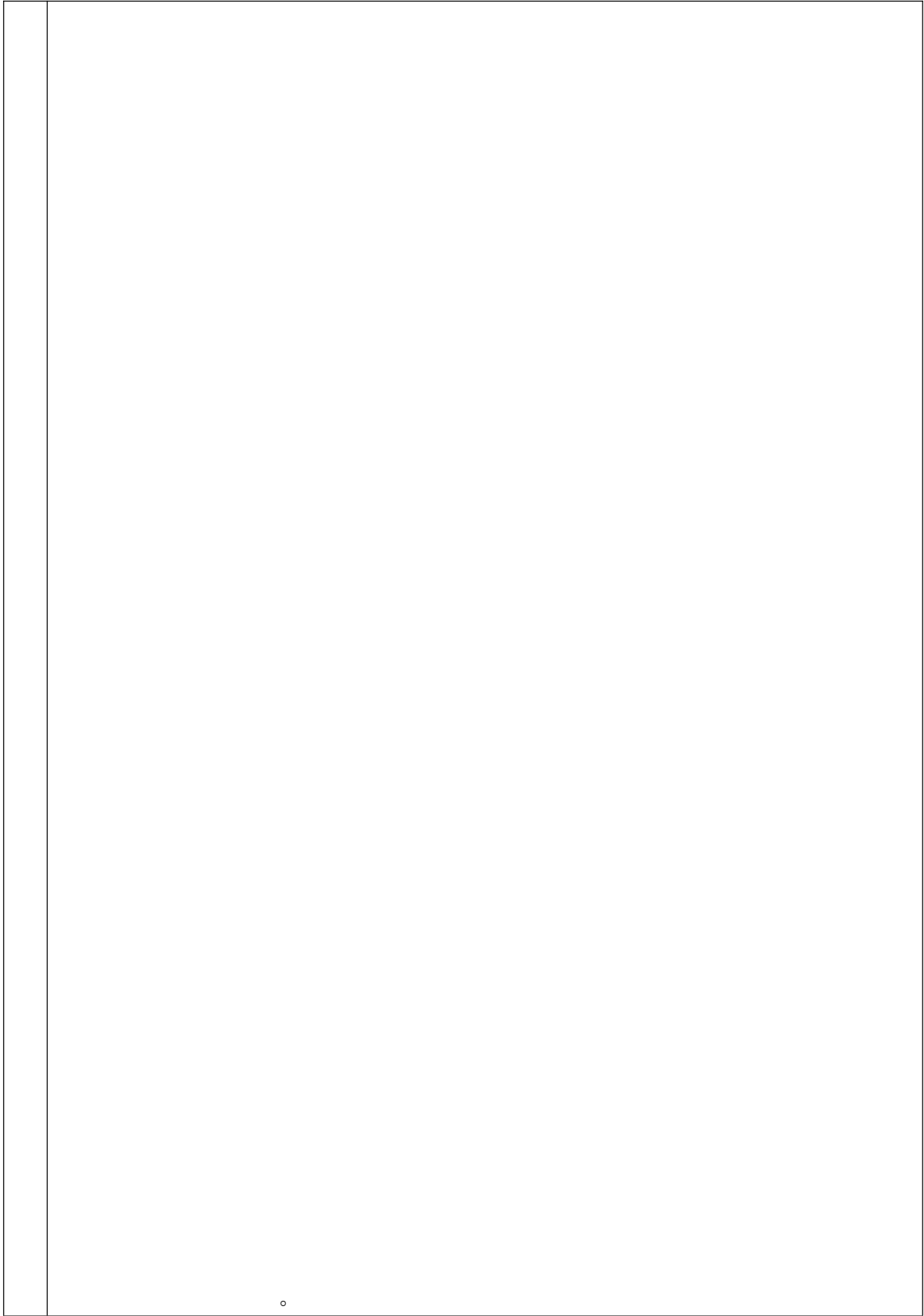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造皮革模組

3





二、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30m 高 A7-3-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30m 高 A7-3-2#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直接接管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		
		边角料	/		
		边角料	/		
		不合格品	/		
		含尘废滤芯	/		
		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		
		废活性炭	/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	/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9

表 2-9 公司建设项目历次建设项目情况表

期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一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移动终端模组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年产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 4450 万套、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3000 万套、汽车车载电机及高压继电器产品 190 万套、消费电子塑件 2387 兆片、汽车电子塑件 25 兆片、消费电子硅胶件 320 兆片、消费电子冲压件 20000 万套、消费电子 CNC 件 19000 万件、消费电子 MIM 件 5000 万件、消费电子冲压模具 180 套、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1200 套		报告书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577 号	第一阶段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正常运行
		年产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 6750 万套（6000 万套/年手机屏幕、750 万套/年马达）				未建，规划中
二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亿件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	年产 2 亿件 3C 通讯器材配件	1 亿件	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1 第 0645 号	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正常运行
			1 亿件			未建，规划中
三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年产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18000 万套，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摄像头（机架）11000 万套，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马达 15600 万套，汽车继电器类产品（汽车 B 柱）57 万套		报告表	2023.10.1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3）131 号	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正常运行
		汽车继电器类产品 243 万套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汽车车载电机 560 万套，消费电子硅胶件 26400 万套、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 100 万套，VR 旋钮（VR 眼镜配件）240 万套				未建，规划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智能移动和穿戴类模组项目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 6000 万套/年	报告表	2025.1.9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5）2 号	已建成，未试生产，等待排污变更
五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将 A3-2-1#、A3-2-2#、A3-2-3#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A3-1-6#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登记表	2025.2.28 填报，备案号：2025320058100000065	已建成，试运行中
六期	立讯智造扩建精密机械部件（CNC）项目	年产 10 亿件 CNC 件	报告表	2025.6.2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5）62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七期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驱及电驱控制器项目	年产 32 万台汽车电驱及 33.3 万台电驱控制器	报告表	2025.9.2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5）100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0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准产能	已验收产能	未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厂房名称	备注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39500 万套/年	21000 万套/年	18500 万套/年	6000	A3 厂房（3F、4F）、A4 厂房（2F）、A7 厂房（2F）、A8 厂房（2F）	规格：24.37*19.79*4.56mm、24*13.24*3.175mm、19.6*18.53*3.66mm、21.36*18.7*1.909mm 用于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
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	摄像头（机架）	11000 万套/年	11000 万套/年	0	A10 厂房（1F）	规格：09*17*4mm 用于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
	马达	17100 万套/年	16350 万套/年	750 万套/年	A4 厂房（3F、4F）、A5 厂房（2F、3F）、A10 厂房（3F）	规格：08*15*4.5mm、06*19*3.0mm 用于手机、手表内部马达

	手机屏幕	6000万套/年	0	6000万套/年	6000	A4 厂房 (2F、3F、4F)	规格: 428*926mm 用于手机屏幕
	手表屏幕	3000万套/年	3000万套/年	0	6000	A4 厂房 (2F、3F、4F)	规格: 42*35*2.7mm 用于手表屏幕
	表带	950万套/年	700万套/年	250万套/年	3000	A3 厂房 (2F)、 A5 厂房 (4F)	规格: 宽 45mm*20~25cm、 窄 41mm*20~25cm 用于手表表带
	VR 旋钮 (VR 眼镜配件)	240万套/年	0	240万套/年	6000	A3 厂房 (2F)	规格: 直径: 27mm、 高: 10.405 用于 VR 眼镜
	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	100万套/年	0	100万套/年	6000	A3 厂房 (2F)	规格: 36mm*11.1mm *6.6mm 用于 VR 眼镜
	汽车车载电机	650万套/年	90万套/年	560万套/年	6000	A10 厂房 (4F)	规格: 输出功率 200-900W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汽车继电器类产品	高压继电器产品	3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200万套/年	6000	A10 厂房 (4F)	规格: 95*60*48mm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直流转换器产品	43万套/年	0	43万套/年	6000	A10 厂房 (4F)	规格: 600*100*150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汽车 B 柱	57万套/年	57万套/年	0	6000	A10 厂房 (4F)	规格: 500*100*20mm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消费电子硅胶件	320兆片/年 +26400万套/年	320兆片/年	26400万套/年	6000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塑件	2387兆片/年	2387兆片/年	0	6000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汽车电子塑件	25兆片/年	25兆片/年	0	6000	A2 厂房 (1F)、 A3 厂房 (1F)	非标, 用于汽车电子配件
	消费电子冲压件	20000万套/年	20000万套/年	0	6000	A9 厂房	铁, 不锈钢, 铜材,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 CNC 件	19000万件/年	19000万件/年	0	6000	A5 厂房 (1F)	非标,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 MIM 件	5000万件/年	5000万件/年	0	6000	A9 厂房	规格: 30mm*15mm 32mm*15mm, 用于手机手表配件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	180套/年	180套/年	0	3000	A4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冲压零件生产
	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1200套/年	1200套/年	0	3000	A4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注塑零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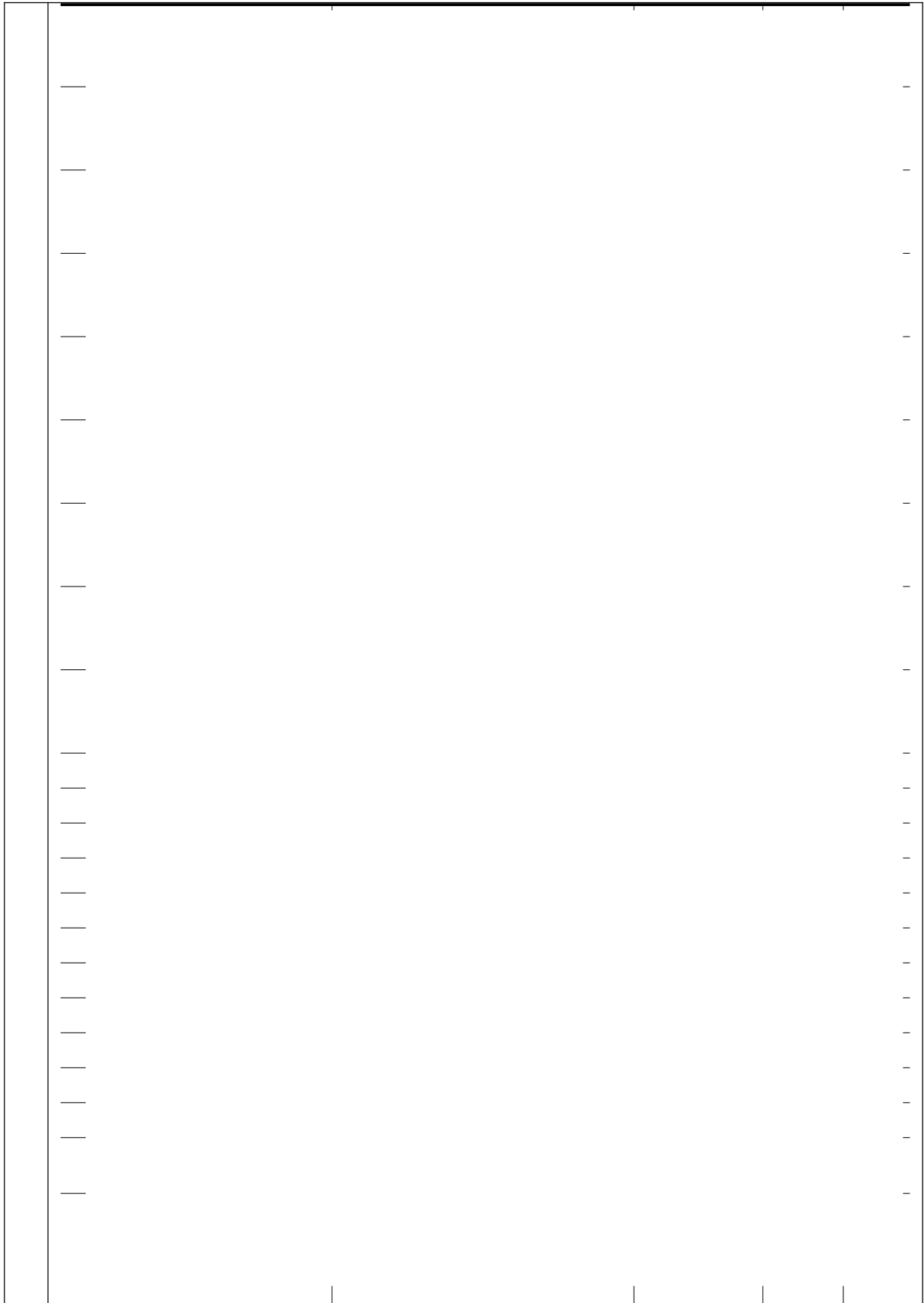
3C 通讯器材配件	2 亿件/年	1 亿件/年	1 亿件/年	6000	A5 厂房 (1F)	非标件, 用于电脑配件、手机配件、通讯配件等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	6000 万套/年	0	6000 万套/年	6000	A5 厂房 (2F、3F)	规格: 16.65*37.04mm, 用于手机按键
CNC 件	10 亿件/年	0	10 亿件/年	6000	A7 厂房 (1F)	GND: 4.810*1.938*1.968 PWR: 4.810*1.353*1.781 单个产品重量约 0.066g;用于蓝牙耳机充电插口
汽车电驱	32 万台/年	0	32 万台/年	6000	A8 厂房 (1F)	规格: 515*510*350mm 用于动力输出
电驱控制器	33.3 万台/年	0	33.3 万台/年	6000	A8 厂房 (1F)、 A10 厂房 (2F 生产 SMT)	规格: 210*193*99mm 用于系统控制电驱
穿戴类眼镜模组	270 万套/年	0	270 万套/年	6000	A10 厂房 (3F)、 A9 厂房	规格: 148.39*48.85*14.5m 用于智能眼镜音频摄像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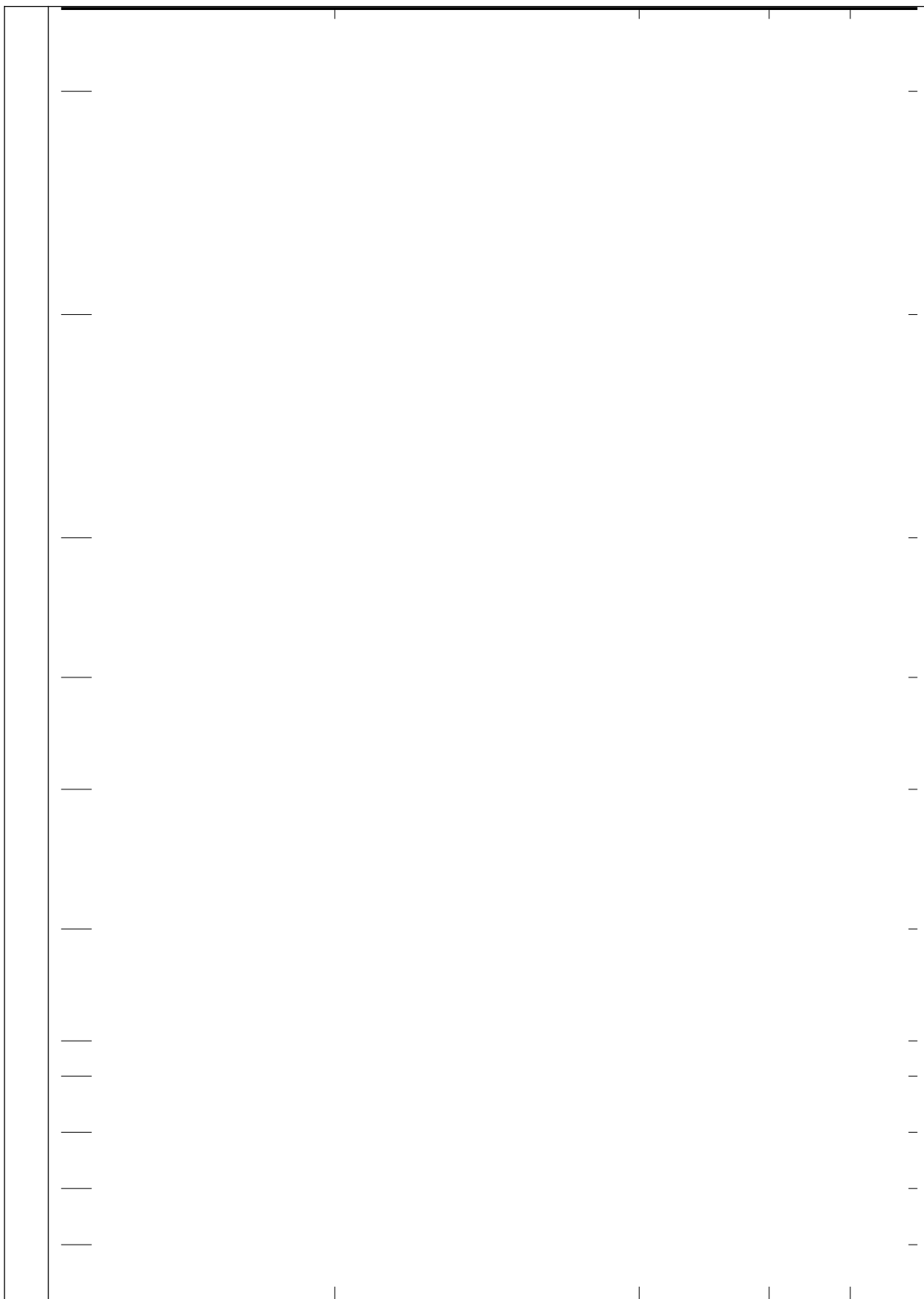
表 2-11 公司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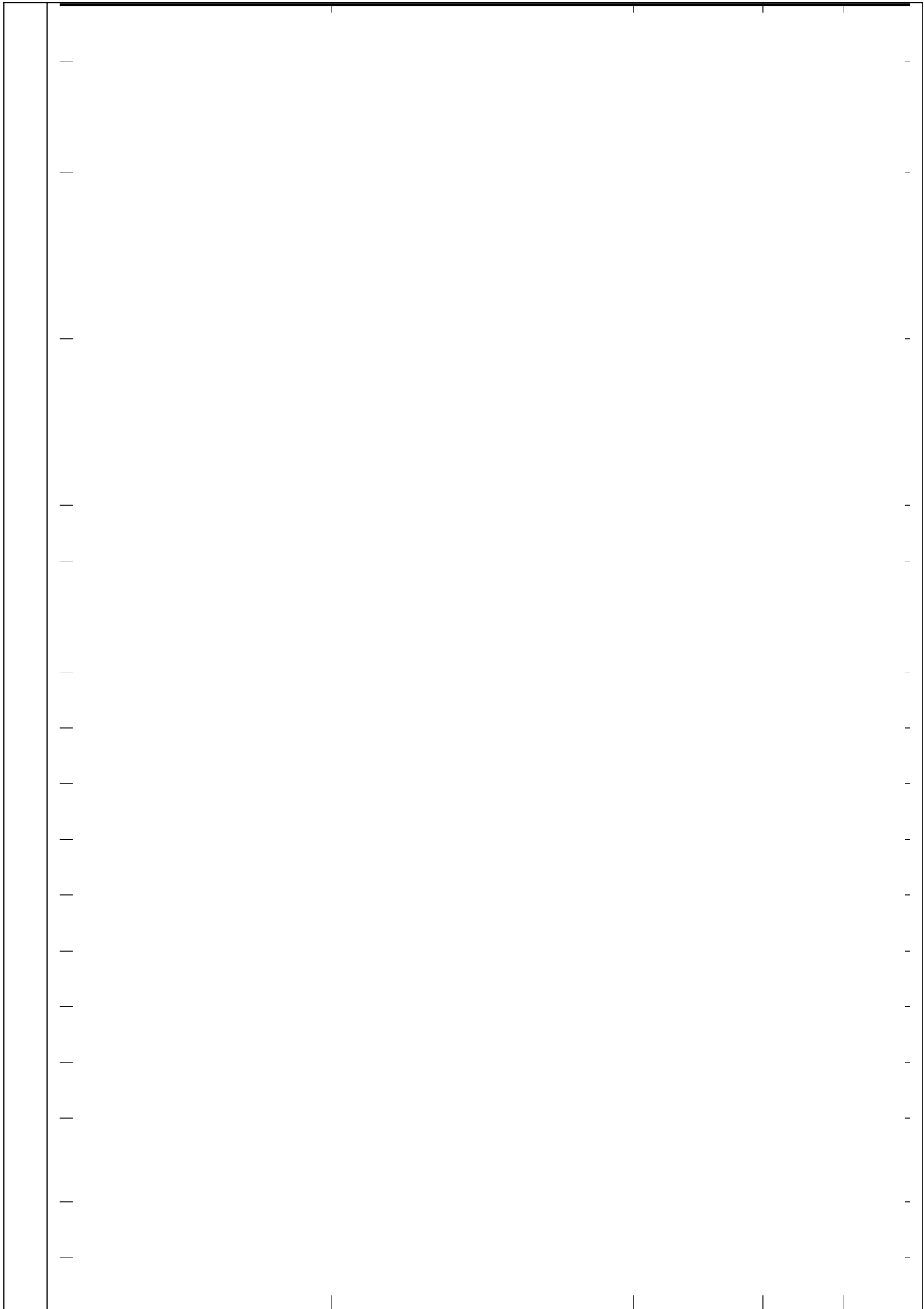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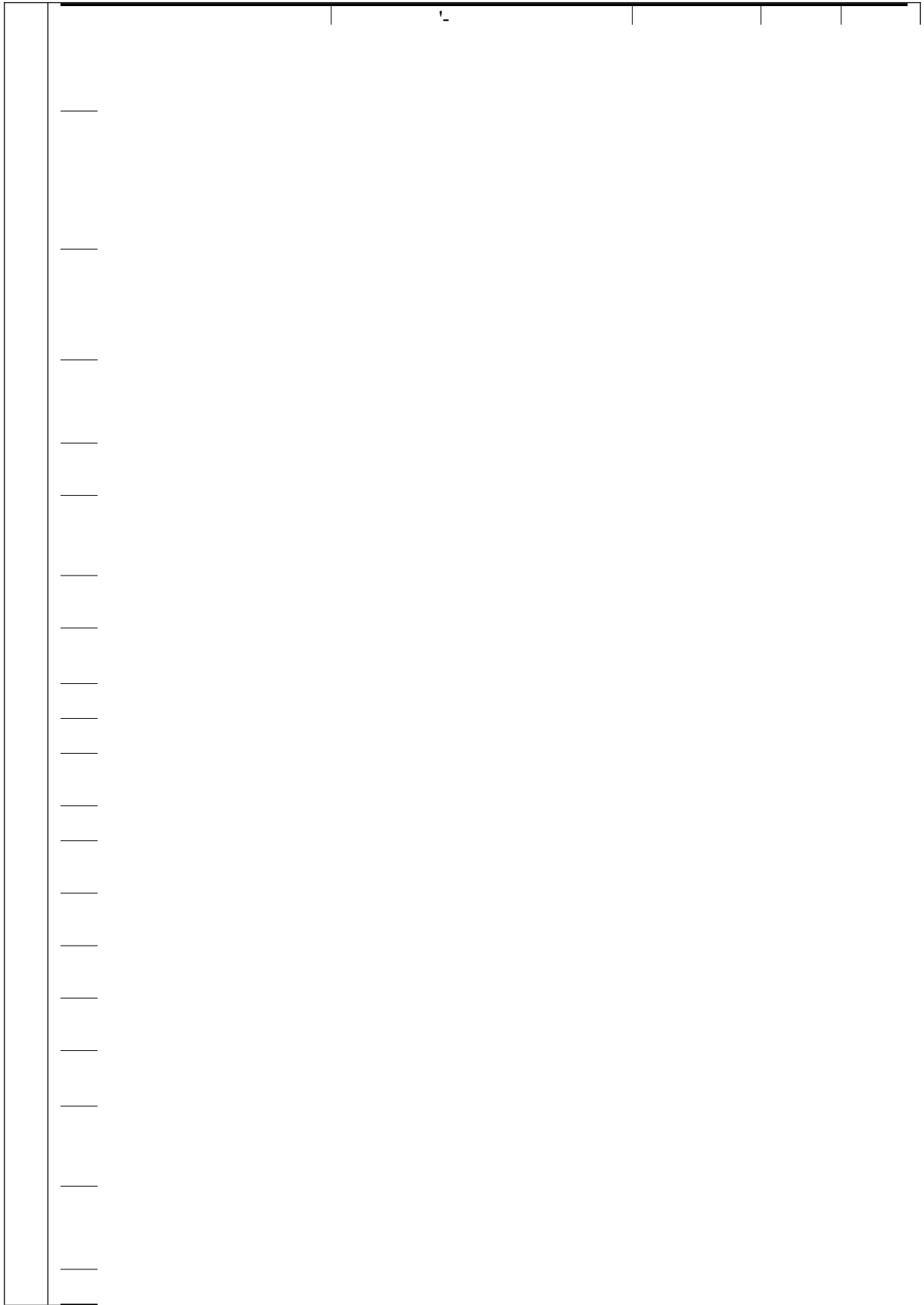
—	库
—	间
—	化
—	库
—	库
—	库
—	库
—	库
—	库
—	库
—	爆
—	库
—	库
—	库
—	库
—	爆
—	库
—	爆
—	库
—	爆
—	库
—	间
—	化
—	库
—	库
—	库
—	库
—	库
—	库











库

库

2、企业现有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1) 一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已建，除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手机屏幕 6000 万套/年、马达 750 万套/年未验收外，其余均已验收）：

①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手机屏幕（未验收）：焊接、镭切过程中产生烟尘，UV 点胶/固化、LSR 成型、灌胶/烘烤、测试检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LSR 去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产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A4-2-4#、A4-2-5#）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手表屏幕（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4-2-1#）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A4-2-2#、A4-2-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表带（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 3 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 个排气筒（A3-2-1#、A3-2-2#、A3-2-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马达（剩 750 万套/年未验收）：

A.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 3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 个排气筒（A10-3-1#、A10-3-2#、A10-3-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剩 750 万套/年未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和 3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 个排气筒（A5-2/3-1#、A5-2/3-2#、A5-2/3-3#、A5-2/3-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VCM）（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 个排气筒（A3-3-1#、A3-3-5#、A3-3-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汽车车载电机（已验收）：组装、包装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A10-4-1#、A10-4-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高压继电器产品（已验收）：激光打标（金属）、氩弧焊、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锡条焊接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塑料）、点胶、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产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A10-4-3#、A10-4-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⑧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已验收）：注射成型、清洗/烘烤、底涂/烘烤、注射成型/烘烤、除毛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套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经 12 个排气筒（A2-1#~A2-8#、A3-1-1#、A3-1-5#、A3-1-6#、A3-3-2#）排放；喷涂线产生的调漆、喷涂、流平、干燥、油墨印刷/烘干、洗枪产生有机废气和喷涂漆雾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 1 套多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A2-1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⑨消费电子 CNC 件（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 2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2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5 个排气筒（A5-1-1#、A5-1-2#、A5-1-3#、A5-1-4#、A5-1-5#）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⑩消费电子 MIM 件（已验收）：投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含铬及其化合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A9-4#）排放；混炼、搅拌/造粒、成型、酒精浸泡/烘干、包装出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A9-1#、A9-2#）排放；催化脱脂、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 1 套燃烧/冷凝+二级洗涤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A9-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⑪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已验收）：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个排气筒（A4-1-4#、A2-9#）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和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油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A4-1-1#、A4-1-2#、A4-1-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⑫实验室（已验收）：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排气筒（A5-4-1#）排放，产生的 NO_x 经 1 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5-4-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⑬热水锅炉（已验收）：热水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A2-11#）。

2）二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已建，剩 1 亿件/年未验收）：

①3C 通讯器材配件（已验收）：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线（生产线一）产生的 NO_x、硫酸雾等酸性废气经集气罩（顶吸+侧吸）收集后分别经 1 套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1#）排放；组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C 通讯器材配件（未验收）：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线（生产线二）产生的 NO_x、硫酸雾等酸性废气经集气罩（顶吸+侧吸）收集后分别经 1 套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2#）排放；镭雕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②污水站（已验收）：污水站产生的硫酸雾和 NOx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5#）排放。

③蒸汽锅炉（已验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1 个排气筒（6#）排放。

3）三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已建，剩汽车继电器类产品 243 万套/年、汽车车载电机 560 万套/年，消费电子硅胶件 26400 万套/年、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 100 万套/年未验收，其余均已验收）：

①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F18、F70（已验收）：生产过程中的点胶烘烤废气和锡膏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1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3-4-1#）排放；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3-4-2#）排放；清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3-4-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摄像头（机架）（已验收）：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已建 4 个排气筒（A10-4-1#、A10-4-2#、A10-4-3#、A10-4-4#）排放；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A10-4-1#）排放；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处理后依托已建 1 根排气筒（A10-4-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VR 旋钮（未验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A3-2-5#）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未验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 个排气筒（A3-2-4#、A3-2-5#）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汽车车载电机（未验收）：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依托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已建 2 个排气筒（A10-4-3#、A10-4-4#）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汽车继电器类产品（汽车 B 柱已验收，其余未验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依托 2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已建 2 个排气筒（A10-4-1#、A10-4-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消费电子硅胶件（未验收）：生产过程中注射成型、底涂/烘烤、载具清洗、注射成型/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A3-1-2#、A3-1-3#、A3-1-4#）排放；清洗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依托已建 1 个排气筒（A3-1-6#）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⑧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马达（已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4 个排气筒（A4-2-2#、A4-2-3#、A4-2-4#、A4-4-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⑨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设有生化池，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次生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A5-1-5#）排放。

4）四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已建未验收）：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未验收）：生产过程中烘烤、焊接、点胶、点助焊剂、激光打标、热压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活性炭+CO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六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未建未验收）：

CNC 件：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废气收集后由六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A7-1-1#~A7-1-6#排放；清洗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通过 A7-1-7#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A7-1-8#排放；

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二次生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A5-1-5#排放。

6) 七期项目废气情况 (已批未建未验收) :

SMT: 生产过程中 laser 分板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处理经现有 25m 高排气筒 (A10-4-4#) 进行排放; 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处理经现有 25m 高排气筒 (A10-4-4#) 进行排放; 其余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滤芯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处理经现有 25m 高排气筒 (A10-4-4#) 进行排放。

电驱控制器、汽车电驱: 生产过程中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初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A8-1-1#) 排放; 来料抽检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余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初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 (A8-1-1#) 排放。

7) 八期项目废气情况 (已批未建未验收)

穿戴类眼镜模组: 研磨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点胶烘烤废气、扣合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点涂烘烤废气、清洁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A10-3-4#) 进行排放。

表带: 表面处理废气、移印烘烤废气、清洁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A5-4-3#) 进行排放。

VCM 模组: 激光裁切废气、打码废气、点胶烘烤固化废气、焊接废气、化研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5 套“滤筒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 (A4-2-4#、A4-2-5#、A7-2-1#、A7-2-2#、A8-2-1#) 进行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对应产品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1#	3C 通讯器材配件产品 (二期)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套碱喷淋塔
2#	3C 通讯器材配件产品 (二期)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套碱喷淋塔
3#	3C 通讯器材配件产品 (二期)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4#	3C 通讯器材配件产品 (二期)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
5#	污水站 (二期)	氮氧化物、硫酸雾	1 套碱喷淋塔
6#	公辅一蒸汽锅炉 (二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A2-1#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2#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3#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4#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5#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6#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7#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8#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2-9#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一期）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2-11#	公辅一热水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A2-12#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套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A3-1-1#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1-2#	消费电子硅胶件（三期）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
A3-1-3#	消费电子硅胶件（三期）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
A3-1-4#	消费电子硅胶件（三期）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
A3-1-5#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1-6#	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一期）、消费电子硅胶件（三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A3-2-1#	表带（一期）	颗粒物	1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A3-2-2#	表带（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A3-2-3#	表带（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A3-2-4#	VR 旋钮及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三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3-2-5#	VR 旋钮及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三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醇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3-3-1#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3-2#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一期)、消费电子塑件、汽车电子塑件和消费电子硅胶件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3-5#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4-1#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三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3-4-2#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三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3-4-3#	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 (VCM) (三期)	非甲烷总烃	1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A4-1-1#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A4-1-2#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A4-1-3#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A4-1-4#	消费电子冲压模具、消费电子塑胶模具 (一期)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4-2-1#	手表屏幕 (一期)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4-2-2#	手表屏幕 (一期)、马达 (三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4-2-3#	手表屏幕 (一期)、马达 (三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4-2-4#	手机屏幕 (一期)、马达 (三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VCM 模组 (八期)		
A4-2-5#	手机屏幕 (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醇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VCM 模组 (八期)		
A4-4-1#	马达 (三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5-1-1#	消费电子 CNC 件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A5-1-2#	消费电子 CNC 件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
A5-1-3#	消费电子 CNC 件 (一期)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5-1-4#	消费电子 CNC 件 (一期)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5-1-5#	消费电子 CNC 件 (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两级喷淋塔
	公辅一废水处理站 (三期、六期)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1套二次生化+除雾+二级活性炭

A5-2/3-1#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5-2/3-2#	马达（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5-2/3-3#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5-2/3-4#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5-4-1#	公辅一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5-4-2#	公辅一实验室	氮氧化物	1套喷淋塔
A5-4-3#	表带（八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9-1#	消费电子MIM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9-2#	消费电子MIM件（一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A9-3#	消费电子MIM件（一期）	甲醛、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套燃烧/冷凝+二级洗涤
A9-4#	消费电子MIM件（一期）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1套布袋除尘器
A10-3-1#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3-2#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3-3#	马达（一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3-4#	穿戴类眼镜模组（八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10-4-1#	摄像头机架（三期）、汽车车载电机（一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脉冲除尘、1套滤芯除尘、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4-2#	摄像头机架（三期）、汽车车载电机（一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4-3#	摄像头机架（三期）、汽车继电器类产品（三期）、汽车车载电机（一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A10-4-4#	摄像头机架（三期）、汽车继电器类产品（三期）、汽车车载电机（一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
	电驱控制器-SMT（七期）		
DA001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四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活性炭吸附+CO
DA002	手机侧边按键模组（四期）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喷淋+除雾+活性炭
A7-1-1#	CNC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2#	CNC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3#	CNC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4#	CNC 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5#	CNC 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6#	CNC 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A7-1-7#	CNC 件（六期）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A7-1-8#	CNC 件（六期）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A7-2-1#	VCM 模组（八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A7-2-2#	VCM 模组（八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A8-1-1#	电驱控制器、汽车电驱（七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初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8-2-1#	VCM 模组（八期）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引用 2024 年下半年例行监测报告中最新的监测数据、《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亿件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及《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公司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速率 kg/h	标准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4/11/23	A2-1#	非甲烷总烃	1.41	0.00838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	达标
2024/11/23	A2-2#	非甲烷总烃	1.41	0.00929		60	/	达标
2024/11/20	A2-3#	非甲烷总烃	1.22	0.00996		60	/	达标
2024/11/20	A2-4#	非甲烷总烃	1.09	0.0108		60	/	达标
2024/11/22	A2-5#	非甲烷总烃	1.76	0.00308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60	/	达标
2024/11/22	A2-6#	非甲烷总烃	1.67	0.00917		60	/	达标
2024/11/20	A2-7#	非甲烷总烃	1.53	0.023		60	/	达标
2024/11/20	A2-8#	非甲烷总烃	1.65	0.0182		60	/	达标

2024/11/22	A2-9#	颗粒物	1.5	0.000712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1	达标	
2024/11/22	A2-12#	颗粒物	1.2	0.0541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10	0.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99	0.0898		50	2	达标	
		二甲苯	0.122	5.472×10^{-3}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0	0.72	达标	
		甲苯	0.068	3.05×10^{-3}		10	0.2	达标	
		氮氧化 物	11	0.511	DB32/4439-2022 表 2 标准	200	/	达标	
		二氧化 硫	ND (3mg/m ³)	/		200	/	达标	
2024/11/21	A3-1-1#	非甲烷 总烃	2.1	0.021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0	3	达标	
2024/11/22	A3-1-2#	非甲烷 总烃	4.55	0.0374		60	3	达标	
2024/11/23	A3-1-3#	非甲烷 总烃	55.6	0.183		60	3	达标	
2024/11/21	A3-1-4#	非甲烷 总烃	2.11	0.0213		60	3	达标	
2024/11/21	A3-1-6#	非甲烷 总烃	2.14	0.0294		60	3	达标	
2024/11/22	A3-2-1#	颗粒物	3	0.0679		20	1	达标	
2024/11/22	A3-2-2#	颗粒物	ND (1mg/m ³)	/		20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63	0.0097		60	3	达标	
2024/11/21	A3-2-4#	非甲烷 总烃	1.85	0.0263		60	3	达标	
		颗粒物	1.1	0.0157		20	1	达标	
		乙醇	ND (0.5mg/m ³)	/		/	/	/	达标
2024/11/21	A3-2-5#	非甲烷 总烃	1.44	0.0223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0	3	达标
		颗粒物	ND (1mg/m ³)	/			20	1	达标
		乙醇	ND (0.5mg/m ³)	/		/	/	/	达标
2024/11/21	A3-3-1#	非甲烷 总烃	2.28	0.0119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0	3	达标	
2024/11/21	A3-3-2#	非甲烷 总烃	1.31	0.01		60	3	达标	

2024/11/21	A3-3-5#	非甲烷总烃	1.11	0.013		60	3	达标
2025/6/12-205/6/13	A3-4-1#	非甲烷总烃	2.72	0.0575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2025/6/13-205/6/14	A3-4-2#	非甲烷总烃	2.3	0.081		60	3	达标
2025/6/11-205/6/12	A3-4-3#	非甲烷总烃	1.58	0.053		60	3	达标
2024/11/26	A4-1-1#	非甲烷总烃	1.84	0.0112		60	3	达标
2024/11/26	A4-1-2#	非甲烷总烃	1.73	0.0442		60	3	达标
2024/11/26	A4-1-3#	非甲烷总烃	1.2	0.00187		60	3	达标
2024/11/26	A4-1-4#	颗粒物	1.3	0.00849		20	1	达标
2024/11/26	A4-2-1#	颗粒物	ND (1mg/m ³)	/		20	1	达标
2025/6/5-205/6/6	A4-2-2#	非甲烷总烃	1.51	0.0362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ND (1.0mg/m ³)	/		20	1	达标
2025/6/16-205/6/17	A4-2-3#	非甲烷总烃	1.51	0.038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0.43	0.0125		20	1	达标
2025/6/20-205/6/21	A4-2-4#	非甲烷总烃	1.48	0.0348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1	0.0233		20	1	达标
2024/11/26	A4-2-5#	颗粒物	ND (1mg/m ³)	/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5	0.035		60	3	达标
2025/6/18-205/6/19	A4-4-1#	非甲烷总烃	1.45	0.03095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0.6	0.0124		20	1	达标
2024/11/27	A5-1-1#	非甲烷总烃	1.36	0.0192		60	3	达标
2024/11/27	A5-1-2#	非甲烷总烃	1.42	0.00646		60	3	达标
2024/11/27	A5-1-3#	颗粒物	1.2	0.00822		20	1	达标
2024/11/28	A5-1-4#	颗粒物	ND (1mg/m ³)	/		20	1	达标
2024/11/28	A5-1-5#	非甲烷总烃	1.53	0.0277		60	3	达标
2024/11/27	A5-4-1#	非甲烷总烃	1.3	0.0201		60	3	达标
2024/11/28	A5-4-2#	氮氧化物	ND (3mg/m ³)	/		200	/	达标
2024/11/22	A9-1#	非甲烷总烃	1.25	0.00713		60	3	达标
2024/11/19	A9-2#	非甲烷总烃	1.18	0.00742		60	3	达标
2024/11/23	A9-3#	甲醛	0.05	0.000869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5	0.1	达标
		氮氧化物	ND (3mg/m ³)	/		180	/	达标
		颗粒物	1.2	0.0224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3mg/m ³)	/		80	/	达标
2024/11/19	A9-4#	颗粒物	1.2	0.00593		20	1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1	0.025	达标
2024/11/25	A10-3-1#	颗粒物	1	0.0228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0.0262		60	3	达标
2024/11/25	A10-3-2#	颗粒物	1.5	0.0085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4	0.00758		60	3	达标
2024/11/25	A10-3-3#	颗粒物	3.4	0.0118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0.00394		60	3	达标
2025/11/4-205/11/5	A10-4-1#	非甲烷总烃	1.23	0.0192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颗粒物	0.92	0.01435				
2025/11/6-205/11/7	A10-4-2#	非甲烷总烃	1.34	0.0209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颗粒物	0.62	0.0094				
2025/11/6-205/11/7	A10-4-3#	非甲烷总烃	1.32	0.0264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ND (1.0mg/m ³)	/		20	1	达标
2025/11/4-205/11/5	A10-4-4#	非甲烷总烃	1.19	0.0178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02mg/m ³)	/		5	0.22	达标
		颗粒物	0.88	0.01297		20	1	达标
2025/1/8-9	1#	硫酸雾	0.34	0.019	GB21900-2008 表 6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3mg/m ³)	/		200	/	达标
2024/11/27-28	4#	非甲烷总烃	0.74	0.012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3	达标
2024/11/27-28	5#	硫酸雾	ND (0.08mg/m ³ 以采样体积 1m ³ 计)	/	GB21900-2008 表 6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3mg/m ³)	/		200	/	达标
2024/11/29-30	6#	二氧化硫	ND (3mg/m ³)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5.6	0.012	DB32/4385-2022 表 1 中的标准	50	/	达标
		颗粒物	2.1	0.004		10	/	达标

注：1.ND 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表示其检出限。

2.由于 2025 年现有项目未全部投产，因此部分排气筒或排气筒部分因子未进行检测。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12.28	颗粒物	厂界四周	ND (0.168mg/m ³)	0.5	达标
2024.11.28	二氧化硫		0.0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49	0.12	达标
	甲醛		ND (0.01mg/m ³)	0.05	达标
	甲苯		0.0127	0.2	达标
	二甲苯		ND (0.0015mg/m ³)	0.2	达标
	铬		ND (0.000004mg/m ³)	0.006	达标
	锡		ND (0.00001mg/m ³)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4	达标
		厂区内	1.38	6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表示其检出限。

综上所述，现有已建在运行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实际情况，现有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1) 一期项目废气情况（已批已建，除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手机屏幕 6000 万套/年、马达 750 万套/年未验收外，其余均已验收）：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VCM）清洗废水、消费电子 CNC 件滚研/磁抛废水和清洗废水、消费电子 MIM 件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消费电子 MIM 件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MIM 废气处理废水人工运送至污水处理站 2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摄像头变焦马达模组产品（VCM）清洗废水预处理 1 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经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消费电子 CNC 件滚研/磁抛废水和清洗废水、CNC 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切片废水经预处理 2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管网，由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二期项目（已批已建，剩 1 亿件/年未验收）

二期项目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强排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

验室废水经 2 套 400t/d 的厂内阳极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强排水直接接管。

注：因该项目目前生产线二和镭雕工序均未验收，其对应的治理设施也未建设验收，故目前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实验室废水经 1 套 400t/d 的厂内阳极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3)三期项目(已批已建,剩汽车车载电机 560 万套/年,消费电子硅胶件 26400 万套/年、智能穿戴类空间位置度反馈模组产品 100 万套/年,VR 旋钮(VR 眼镜配件) 240 万套/年、汽车继电器类产品 243 万套/年未验收,其余均已验收)

三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VCM 不加药清洗废水、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一摄像头(机架)清洗废水、消费电子硅胶件清洗废水、VCM 加药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VCM 不加药清洗废水、智能手机及穿戴类触觉反馈模组产品一摄像头(机架)清洗废水、消费电子硅胶件清洗废水、VCM 加药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4)四期项目(已批已建未验收)

四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治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直接接管。

5)六期项目(已批未建未验收)

六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 CNC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CNC 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预处理 2 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6)七期项目(已批未建未验收)

七期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现有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得外排。

7)八期项目(已批未建未验收)

八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

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经污水处理站 1 处理后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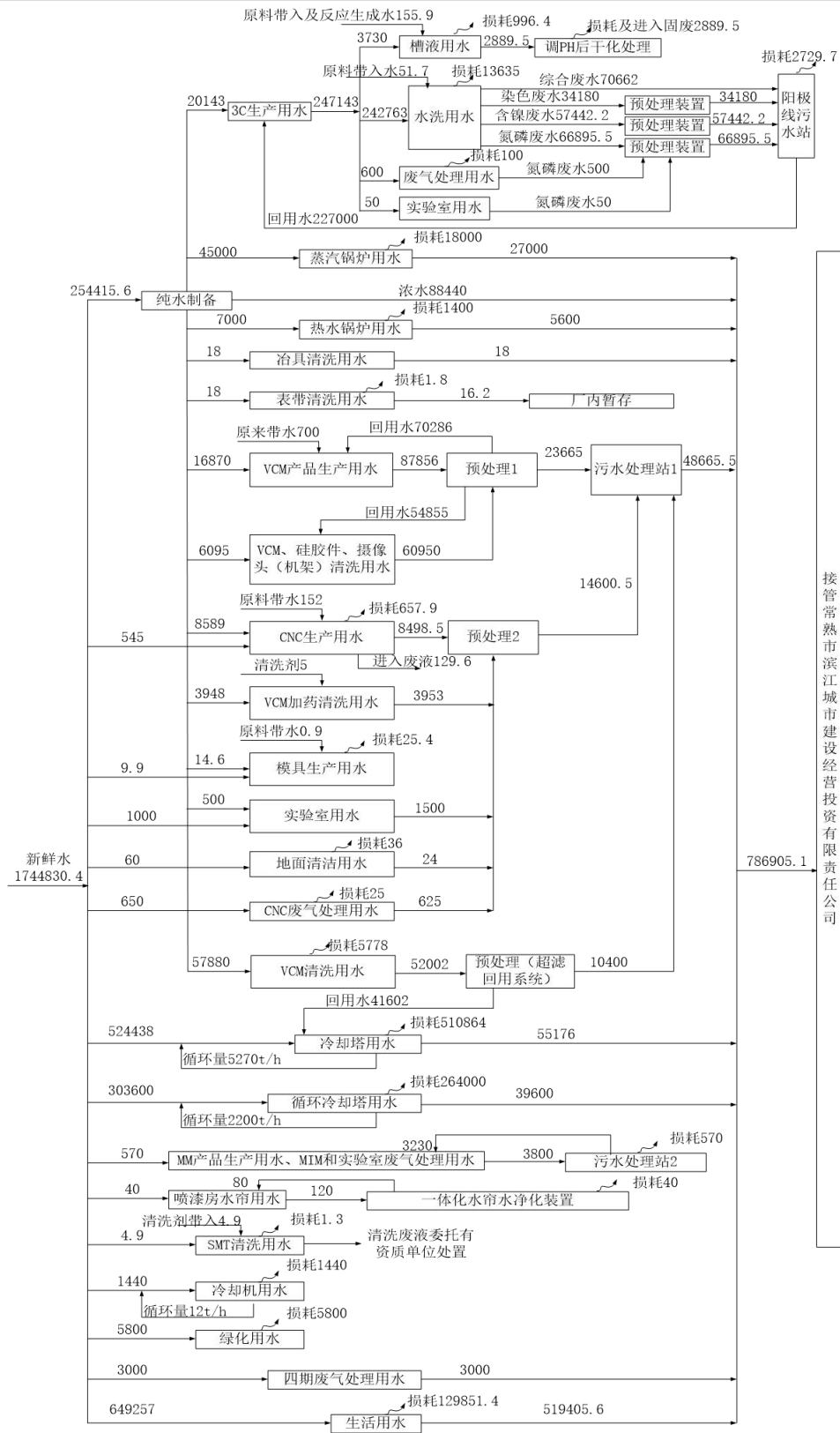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引用《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6/16-2025/6/17	废水总排口（包括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500	达标
		总氮	mg/L	2.433	25	达标
		总磷	mg/L	0.196	6	达标
		悬浮物	mg/L	16.5	250	达标
		氨氮	mg/L	0.394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0.239	20	达标

综上所述，总排口的污染因子浓度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接管标准（从严）。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空气压缩机、各类风机和泵等，其噪声值范围为 60-90dB(A)。噪声源尽量置于室内，选择相对噪音较小设备，并采用墙壁隔声，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震效果好的材质，以有效降低噪音。根据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如下：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底膜、废载膜、废硅胶、废环氧胶、废胶水、废铝砂、废砂、废塑胶塞、废刀片、废漆包线、焊渣、锡渣、铜线、废砂轮、废滤芯、回收颗粒、废布袋、生化污泥、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废物）、空气制氮产生的废滤芯、废分子筛和杂质、废膜、废纸箱、废标签等均收集后委外处置。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均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实现

零排放。

表 2-16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项目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期项目（已阶段验收）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12.806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263.043	
	废底涂剂	HW13	900-014-13	0.395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314	
	油墨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6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7.6	
	废无尘纸	HW06	900-405-06	3.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5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6.109	
	废油	HW08	900-209-08	3.3	
	废火花油液	HW08	900-249-08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6.8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	
	油雾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5.175	
	污泥	HW49	772-006-49	135	
	蒸发残液	HW49	772-006-49	48	
废液	HW49	900-047-49	3		
二期项目（已阶段验收）	废脱脂渣	HW17	336-064-17	0.5	
	废碱洗渣	HW17	336-064-17	0.5	
	废化抛渣	HW17	336-064-17	0.5	
	废碱洗除灰渣	HW17	336-064-17	0.3	
	废阳极氧化渣	HW17	336-064-17	0.5	
	废封孔渣	HW17	336-054-17	0.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5	
	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300	
	废槽液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150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2	

三期项目 (已阶段验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拟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废包装材料(沾 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胶	HW13	900-014-13	3.13			
	废底涂剂	HW13	900-014-13	0.9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116.8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4.25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4.493			
	废油	HW08	900-209-08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7			
	废包装材料(沾 染危险废物)、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废高效滤网	HW49	900-041-49	72片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1块/5a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4m ³ /3a			
四期项目 (已批未 验)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0.6	拟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9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1.85t/3.5a(折算成 0.53t/a)			
	废包装材料(沾 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9			
六期项目 (已批未 建)	废切削原油	HW09	900-006-09	320		拟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废铜屑	HW09	900-006-09	41.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04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5.6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			
	沾染原料的废包 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2			
七期项目 (已批未 建)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8.62			拟委托有 资质单位 处置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2.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8.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74			
	废金属屑	HW08	900-213-08	4			
	废包装材料(沾 染)	HW49	900-041-49	11.5			

八期项目（已批未建）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3	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	HW13	900-014-13	0.6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579	
	废屑	HW08	900-200-08	2.9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13.2	
	清洗、漂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6.1	
	废过滤棉/滤芯/滤筒	HW49	900-041-49	1.5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8		
废胶	HW13	900-014-13	1		
清洗废液	待鉴定	/	16.2		

公司已批建 2 个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仓库 2-2 面积为 75m²，主要用于贮存废酒精、废过滤渣、废过滤棉、油墨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喷枪废液、废油墨、废液、废底涂剂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1-2 面积为 150m²，主要用于贮存废无尘布、废机油、废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废油、清洗废液、蒸发残液、污泥等危废；2 个危废仓库均位于 A9 厂房东侧（厂区东南角）；危废仓库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淋溶等措施；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渗漏；设置了符合要求的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之间存在明显间隔；仓库有专人负责，有危废的出入库记录，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已批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面积为 15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固废贮存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贮存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533.908	2626.95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28.752		

废包装材料、废底膜、废载膜	SW59	900-099-S59	230.405		
废硅胶	SW59	900-099-S59	740.6		
废环氧胶	SW59	900-099-S59	7.5		
废胶水	SW59	900-099-S59	3.4011		
废铝砂、废砂	SW59	900-099-S59	443.9		
废塑胶塞	SW59	900-099-S59	187.2		
废刀片	SW59	900-099-S59	1.149		
废漆包线	SW59	900-099-S59	7.2		
焊渣、锡渣	SW59	900-099-S59	0.35		
铜线	SW17	900-002-S17	0.06		
废砂轮	SW59	900-099-S59	5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25		
回收颗粒	SW59	900-099-S59	62.367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15		
生化污泥	SW07	900-099-S07	2835		
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废物）	SW59	900-009-S59	330.0144		
废滤芯、废分子筛、杂质	SW59	900-009-S59	5		
纯水制备废物	SW59	900-009-S59	6.2		
废纸箱	SW17	900-005-S17	1		
废标签	SW59	900-099-S59	0.1		
废研磨石	SW59	900-099-S59	73		
废滤筒	SW59	900-099-S59	0.2		
废叉车电瓶	SW59	900-099-S59	0.15		
废过滤棉及收集颗粒物	SW59	900-099-S59	0.714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20.199	33.931	危废仓库 1-2
废酒精	HW06	900-402-06	379.883	3.625	危废仓库 2-2
废底涂剂	HW13	900-014-13	1.295	0	危废仓库 1-2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314	0	危废仓库 2-2
油墨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6	0	危废仓库 2-2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27.6	0.468	危废仓库 2-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6.109	1.919	危废仓库 2-2
废油	HW08	900-209-08	13.32	0.833	危废仓库 1-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	0	危废仓库 1-2
废无尘纸	HW06	900-405-06	3.5	0	危废仓库 1-2
废火花油液	HW08	900-249-08	8	0	危废仓库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86.81	135.441	危废仓库 1-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237.67	0	危废仓库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5.12	125.2	危废仓库 1-2
油雾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5.175	0	危废仓库 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4	3.958	危废仓库 2-2
污泥	HW49	772-006-49	135	62.0805	危废仓库 1-2
蒸发残液	HW49	772-006-49	48	46.571	危废仓库 1-2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废物)、废滤芯	HW49	900-041-49	47.159	28.08	危废仓库 1-2
废液	HW49	900-047-49	4.5	0	危废仓库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8	0	危废仓库 1-2
废脱脂渣	HW17	336-064-17	0.5	0	危废仓库 2-2
废碱洗渣	HW17	336-064-17	0.5	0	危废仓库 2-2
废化抛渣	HW17	336-064-17	0.5	0	危废仓库 2-2
废碱洗除灰渣	HW17	336-064-17	0.3	0	危废仓库 2-2
废阳极氧化渣	HW17	336-064-17	0.5	0	危废仓库 2-2
废封孔渣	HW17	336-054-17	0.5	0	危废仓库 2-2
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HW49	336-054-17	300	46.74	危废仓库 1-2
废槽液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150	0	危废仓库 1-2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2.2	0	危废仓库 1-2
废高效滤网	HW49	900-041-49	72 片	0	危废仓库 2-2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1 块/5a	0	危废仓库 2-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4m ³ /3a+1.85t/3.5a (折算 0.54t/a)	0	危废仓库 2-2
废铜屑	HW09	900-006-09	41.4	0	危废仓库 1-2
废填料	HW06	900-404-06	0.5	0	危废仓库 1-2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0.3	0	危废仓库 1-2
废胶	HW13	900-014-13	3.73	0	危废仓库 1-2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579	0	危废仓库 1-2
废金属屑	HW08	900-213-08	4	0	危废仓库 1-2

注：由于 2024 年现有项目未全部投产，因此现有项目部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未产生。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贮存设施

1-2 号危废仓库门口 1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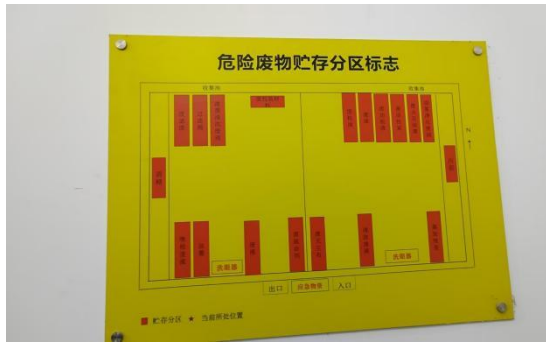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设施

2-2 号危废仓库门口 75m²



危废仓库监控、可视窗口

防腐防渗地面及导流沟



贮存分区标志牌



危废信息公示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排污许可证情况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锅炉、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209YTC5H001W，为简化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拥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要求，立讯智造科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进行信息公开，每年按要求填报年度执行报告。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举报或被管理部门通报、处罚等情况。

5、应急预案及现有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风险事故预防措施，且项

目生产期间，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危害环境的事故发生，无群众投诉情况发生。企业已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5-016-L。

企业目前已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厂区内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消防砂、安全报警器、急救担架、吸油（液）棉、橡胶手套、防毒面具、连体防护工作服、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800m³，可以满足应急需要。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已批总量		实际排放量[1]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5946	1.8928
		二氧化硫	4.631	/
		氮氧化物	11.02	3.138
		硫酸雾	1.662	0.114
		非甲烷总烃	24.2083	7.2764
		甲醛	0.16	0.005214
		铬及其化合物	0.001	/
		甲苯	0.153	0.0183
		二甲苯	0.153	0.03283
		锡及其化合物	0.0256	/
		氨	0.0714	/
		硫化氢	0.0006	/

无组织	颗粒物	1.1262		/			
	甲苯	0.099		/			
	二甲苯	0.099		/			
	非甲烷总烃	10.1221		/			
	氮氧化物	0.07		/			
	硫酸雾	0.385		/			
	铬及其化合物	0.002		/			
	锡及其化合物	0.0137		/			
	氨	0.0065		/			
	硫化氢	0.000016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19405.6		废水 (生活 污水+ 生产废 水)	水量[2]	556822.6
		COD	219.848	27.074		COD	82.41
		SS	104.548	5.195		SS	9.188
		氨氮	7.848	2.189		氨氮	0.219
		总氮	13.056	6.231		总氮	1.355
		总磷	2.609	0.261		总磷	0.109
		LAS	0.014	0.002		石油类	0.033
		动植物油	0.069	0.004			
	生产废水	水量	267499.5				
		COD	63.986	14.146			
SS		53.186	2.675				
LAS		0.154	0.008				
石油类		0.372	0.190				
固废	危险废物	0		/			
	一般固废	0		/			
	生活垃圾	0		/			

注：[1]总量控制污染因子的实际排放量数据引用公司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并结合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新建年产 2 亿件 3C 通讯器材配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2]由于生活污水未安装流量计，实际排水量中生活污水水量按环评中的水量进行计算，仅生产废水含石油类，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136777t/a。

7、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

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310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7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48天，占比13.1%；中度污染7天，占比1.9%；重度污染1天，占比0.3%。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对标 GB3095-2012		对标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60	1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0	150	6.7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40	6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62	80	77.5	8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64.3	60	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2	150	74.7	120	9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30	9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2	75	109.3	60	136.6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8	160	98.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常熟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 二氧化碳 (CO₂)、臭氧 (O₃) 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3-2，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标准。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

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优Ⅲ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邗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2024 年常熟市 3 个主要湖泊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昆承湖水质上升了一个等级。昆承湖 4 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徐泾港、西塘河、湖中断面与上年相比均好转一个类别。尚湖、南湖荡水质等级保持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尚湖湖东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湖西、堤北点位水质类别不变，南湖荡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

3 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

比，尚湖和昆承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下降，南湖荡保持不变。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保持在中营养状态，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比，三个湖泊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均有所降低。

2024年常熟市24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4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昆承湖心（湖中）水质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4个主要考核断面水质均为优或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属安全饮用水源。尚湖饮用水水源地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1.1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强度等级持平；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77.6%，较上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7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

(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将完成地面硬化、防渗等防治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顾家巷	-70	-44	居民	约 75 人	二类功能区	南侧	80
聚鑫苑	-744	454		约 1200 人		西侧	120
邹家角	-268	-117		约 60 人		南侧	292
徐家浜	-88	-366		约 40 人		南侧	353
徐家湾	-160	-154		约 45 人		南侧	250

注：以立讯公司整个厂区为边界，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取距离厂址最近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0.05	
	1 小时平均	0.5	0.15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0.05	
	24 小时平均	0.12	0.1	
NO ₂	年平均	0.04	0.03	
	24 小时平均	0.08	0.05	
	1 小时平均	0.2	0.2	
PM _{2.5}	年平均	0.03	0.025	
	24 小时平均	0.06	0.0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	
	1 小时平均	0.2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备注：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长江（徐六泾至太仓白茆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 类标准值	依据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徐六泾至太仓白茆口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的 III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常熟市声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北、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类	70	55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徐六泾至太仓白茆口段）。项目厂排口从严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COD、NH₃-N、TN、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的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指标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项目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40	
	TN	45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NH ₃ -N	4(6)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标准
	TN	12(15)	
	TP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表 3-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A-7-3-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0	1
A-7-3-2#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和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13。

表 3-1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西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东、南、北厂 界	4类	70	5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数值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7、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p> <p>总量平衡途径：</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减排计划内平衡。</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9405.6/519405.6	21600	0	21600/21600	0	541005.6/541005.6	+21600/21600
		COD	219.848/25.97	10.8	0	10.8/1.08	0	230.648/27.05	+10.8/1.08
		SS	104.548/5.194	4.32	0	4.32/0.216	0	108.868/5.41	+4.32/0.216
		NH ₃ -N	7.848/2.078	0.324	0	0.324/0.086	0	8.172/2.164	+0.324/0.086
		TN	13.056/6.233	0.54	0	0.54/0.259	0	13.596/6.492	+0.54/0.259
		TP	2.609/0.26	0.108	0	0.108/0.011	0	2.717/0.271	+0.108/0.011
		LAS	0.014/0.002	0	0	0	0	0.014/0.002	0
	动植物油	0.069/0.004	0	0	0	0	0.069/0.00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67499.5/267499.5	0	0	0	0	267499.5/267499.5	0
		COD	63.986/13.375	0	0	0	0	63.986/13.375	0
		SS	53.186/2.675	0	0	0	0	53.186/2.675	0
		LAS	0.154/0.008	0	0	0	0	0.154/0.008	0
		石油类	0.372/0.19	0	0	0	0	0.372/0.19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5946	0.00095	0.00085	0.0001	0	5.5947
SO ₂			4.631	0	0	0	0	4.631	0
NO _x			11.02	0	0	0	0	11.02	0
硫酸雾			1.662	0	0	0	0	1.662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2083	0.00443	0.00403	0.0004	0	24.2087	+0.0004
甲醛			0.16	0	0	0	0	0.16	0
铬及其化			0.001	0	0	0	0	0.001	0

			合物								
			甲苯	0.153	0	0	0	0	0.153	0	
			二甲苯	0.153	0	0	0	0	0.153	0	
			锡及其化合物	0.0256	0	0	0	0	0.0256	0	
			氨	0.0714	0	0	0	0	0.0714	0	
			硫化氢	0.0006	0	0	0	0	0.0006	0	
			无组织	颗粒物	1.1262	0.00094	0	0.00094	0	1.12714	+0.00094
				甲苯	0.099	0	0	0	0	0.099	0
				二甲苯	0.099	0	0	0	0	0.099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221	0.0017	0	0.0017	0	10.1238	+0.0017
				NOx	0.07	0	0	0	0	0.07	0
				硫酸雾	0.385	0	0	0	0	0.385	0
				铬及其化合物	0.002	0	0	0	0	0.002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37	0	0	0	0	0.0137	0
				氨	0.0165	0	0	0	0	0.0165	0
			硫化氢	0.000016	0	0	0	0	0.00001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3.9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19.6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35	0	0	0	0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外形切割废气（G2、G8、G16、G24、G31）、激光毛化废气（G18、G26）、镭切废气（G10、G19）、镭雕成品码废气（G22）、激活废气（G1、G5、G7、G15、G23、G29、G30）、压合废气（G6、G9、G11、G12、G17、G20、G21、G25、G32、G33）、点胶废气（G3、G13、G27、G34、G36）、固化废气（G4、G14、G28、G35、G37）。</p> <p>（1）外形切割废气（G2、G8、G16、G24、G31）</p> <p>外形切割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外部编织布年用量为6t/a、内衬绒布年使用量4t/a、人造皮革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表-聚合物材料/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351g/kg 原料（聚合物材料），故颗粒物产生量为5.22×10^{-3}t/a。</p> <p>（2）激光毛化废气（G18、G26）</p> <p>激光毛化过程主要对包边区域外部编织布进行毛化。外部编织布年用量为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表-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351g/kg-原料；故颗粒物产生量为2.61×10^{-3}t/a。</p> <p>（3）镭切废气（G10、G19）</p>

镭切工序主要对外部编织布及内衬绒布的摄像孔区域进行切割，外部编织布年用量为 6t/a、内衬绒布年使用量 4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表-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kg-原料；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1.74×10^{-3} t/a。

(4) 镭雕成品码废气 (G22)

镭雕工序在人造皮革上进行成品码镭雕，人造皮革年使用量 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表-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351g/kg-原料；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8.7×10^{-4} t/a。

以上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镭切以及镭雕工序设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率 95%），收集后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A7-3-1#）排放。

(5) 激活废气 (G1、G5、G7、G15、G23、G29、G30)

本项目激活工序 0.025 胶膜年使用量 2t/a、0.05 胶膜年使用量 5t/a、透明胶片年使用量 0.5t/a、8481 UV 胶膜 0.1t/a，激活温度为 65℃，未达到胶膜分解温度，激活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膜中胶占比 80%，激活过程胶中有机废产生量约占胶膜中胶的 0.1%，故激活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激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为 95%，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A7-3-2#）排放。

(6) 压合废气 (G6、G9、G11、G12、G17、G20、G21、G25、G32、G33)

本项目压合工序 0.025 胶膜年使用量 2t/a、0.05 胶膜年使用量 5t/a、透明胶片年使用量 0.5t/a、8481 UV 胶膜 0.1t/a、2005 胶膜 1t/a、2005 胶膜 1t/a，压合温度为 65℃~85℃，未达到胶膜分解温度，压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膜中胶占比 80%，压合过程胶中有机废产生量约占胶膜中胶的 0.1%，，故激活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为 95%，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A7-3-2#）排放。

（7）点胶废气（G3、G13、G27、G34、G36）和固化废气（G4、G14、G28、G35、G37）

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 8540 双组份胶水年使用量 0.5t/a、DP420 双组份胶水年使用量 0.5t/a、3742 热熔胶年使用量 0.1t/a、4000M 热熔胶年使用量 0.1t/a、6011 胶水年使用量 0.5t/a，点胶、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过程部分湿气固化、部分隧道炉固化，固化温度 65℃、120℃，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8540 双组份胶水 VOC 含量 50g/kg、DP420 双组份胶水 VOC 含量 6g/kg、3742 热熔胶 VOC 含量 5g/kg、4000M 热熔胶 VOC 含量 7g/kg、6011 胶水 VOC 含量 3g/kg，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31t/a。

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隧道炉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95%，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A7-3-2#）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外形切割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5.22×10 ⁻³	集气罩	95%	0.005	滤筒除尘器	90%	A7-3-1#	5×10 ⁻⁴	0.00022
激光毛化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2.61×10 ⁻³	集气罩	95%	0.002		90%		2×10 ⁻⁴	0.00061
镗切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1.74×10 ⁻³	集气罩	95%	0.0017		90%		0.00017	4×10 ⁻⁵
镗雕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8.7×10 ⁻⁴	集气罩	95%	0.0008		90%		0.00008	0.00007
激活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006	集气罩	95%	0.0057	两级活性炭	90%	A7-3-2#	0.00057	0.0003
压合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008	集气罩	95%	0.0076		90%		0.00076	0.0004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031	集气罩、管道	95%	0.03		90%		0.003	0.001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A7-3-1#	25000	颗粒物	0.008	0.0002	0.00095	滤筒除尘	90%	颗粒物	0.0008	0.00002	0.0001	20	1	30	0.7	25	连续排放
A7-3-2#	35000	非甲烷总烃	0.028	0.0007	0.00443	两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01	0.0004	60	3	30	0.8	25	连续排放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A7-3-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9563296 31.7262915	30	0.7	25	18.04	6000	一般排放口
A7-3-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9558718 31.7265461	30	0.8	25	19.34	6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A7 厂房	颗粒物	0.0002	0.00094	0.0002	0.00094	18040	20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17	0.0003	0.0017		

1.2 非正常工况

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A7-3-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0.008	0.0002	10	1 次/3 年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吸附介质,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A7-3-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8	0.0007	10	1 次/3 年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A7-3-1#	颗粒物	0.0008	0.00002	0.0001
2	A7-3-2#	VOCs	0.003	0.0001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1
		VOCs			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7 厂房	智能手机配件生产环节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0.5	0.00094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4	0.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17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104
2	VOCs	0.0021

1.4 废气处理措施

1.4.1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外形切割、激光毛化、镗切、镗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A7-3-1#）排放。

激活、压合、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隧道炉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95%，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A7-3-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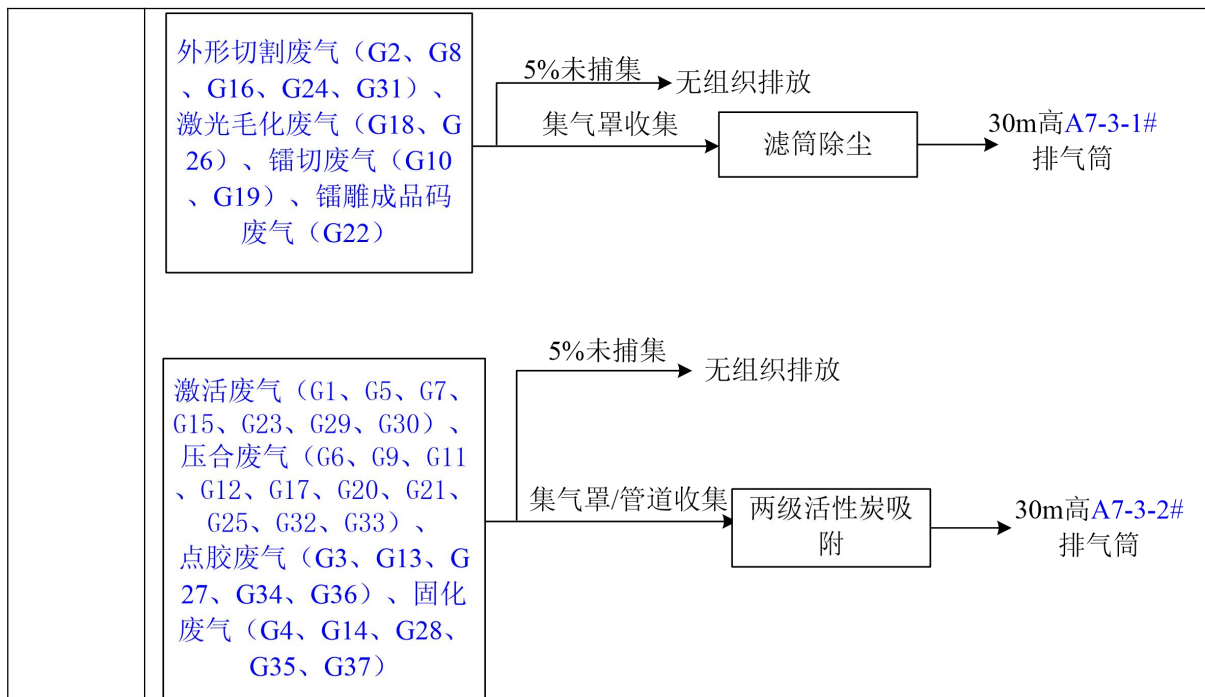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示意图

1.4.2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干式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是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作用将含尘气流经管道收集到含尘室，通过滤筒过滤分离经洁净室和风机排出。粉尘则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上，当被阻留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滤芯里外的压差也同时不断加大，当工作达到一定压差时，控制压缩空气的电磁阀被打开，压缩空气经管道喷入反吹清扫系统，通过清扫机构完成脉冲清灰动作，使沉积在滤芯上的粉尘颗粒在高压气流的作用下脱离滤芯表面掉落，使得整个滤芯表面都得到清扫。净化后的空气由风道、经风机排出。滤料是滤筒除尘的主要核心，本次采用覆膜滤料，其滤料是表面过滤，粉尘不透入滤料，无初滤期，开始就是接近 100% 的有效过滤。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清灰，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

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具有大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附容量，高表面活性炭的产品，在空气污染治理领域中普遍应用，选用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工程实例：根据立讯智造 A4 厂房现有项目马达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A4-2-4#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原理与本项目相似，废气种类相同，根据《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文件，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优势，适合于处理中等浓度及大风量下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使用吸附法技术治理废气是合理的。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风机风量	35000m ³ /h
2	碳箱尺寸(长*宽)	2.5m*2.23m
3	活性炭材料	颗粒活性炭
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5	填充密度	0.55t/m ³

6	碘值	800mg/g
7	活性炭总填充量	3.7t/次
8	气体流速	0.58m/s
9	装填厚度	400mm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 4-16 活性炭管理要求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方式收集有机废气。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为不锈钢,满足要求。 本项目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进出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小于 0.6m/s，装填厚度 400mm。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温度低于 40℃。企业按要求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合计有组织 VOCs 年产生量 0.00443 吨，活性炭合计使用量 14.8 吨/年，高于进入活性炭装置的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p>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p> <p>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p>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套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30 米高 A7-3-2# 排气筒排放，按上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及产生量如下表 4-17。

表 4-17 活性炭更换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活性 炭装 箱量 kg	动态 吸附 比例 %	VOCs 消 减浓度 mg/m ³	设计排 气量 m ³ /h	每天 运行 小时 h	年工 作天 数	计算 更换 周期 /天	更 换 周 期 /天	每年 废活 性炭 固废 量/t
A7-3-2#	3700	10	0.025	35000	20	300	21142	90	13.5 7

1.5 无组织控制措施

企业应采取的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2) 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

(3) 在车间设换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4)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建设，可在一定程度吸收无组织排放废气并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

(5) 企业内部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厂区内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B=0.021，C=1.85，D=0.84，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颗粒物 (TSP)	0.0002	0.9	2.2×10 ⁻⁴
非甲烷总烃	0.0003	2.0	1.5×10 ⁻⁴

由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为大于 10%，不在 10%以内，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颗粒物）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4-21。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m ²)	r(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A7 厂房	颗粒物	0.0002	0.9	18040	75.7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应以 A7 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7。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8 监测计划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确定监测频次。

表 4-22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A7-3-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A7-3-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

1.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拟定职工90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50L/(人·班)计,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则年用水约270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00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00	pH(无量纲)	6~9		/	3360	pH(无量纲)	6~9		6~9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0	10.8			COD	500	10.8	500	
		SS	200	4.32			SS	200	4.32	250	
		NH ₃ -N	15	0.324			NH ₃ -N	15	0.324	40	
		TN	25	0.54			TN	25	0.54	45	
		TP	5	0.108			TP	5	0.108	6	

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5643526°	31.72835820°	2.16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40	
			TN		45	
			TP		6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36	10.8	
2		SS	200	14.4	4.32	
3		NH ₃ -N	15	1.08	0.324	
4		TN	25	1.8	0.54	
5		TP	5	0.36	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8	
		SS			4.32	
		NH ₃ -N			0.324	
		TP			0.54	
		TN			0.108	
2.3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 目前尚有 0.75 万 t/d 的余量,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CAST+混凝斜管沉淀 (辅助芬顿氧化)”工艺, 工艺流程见示意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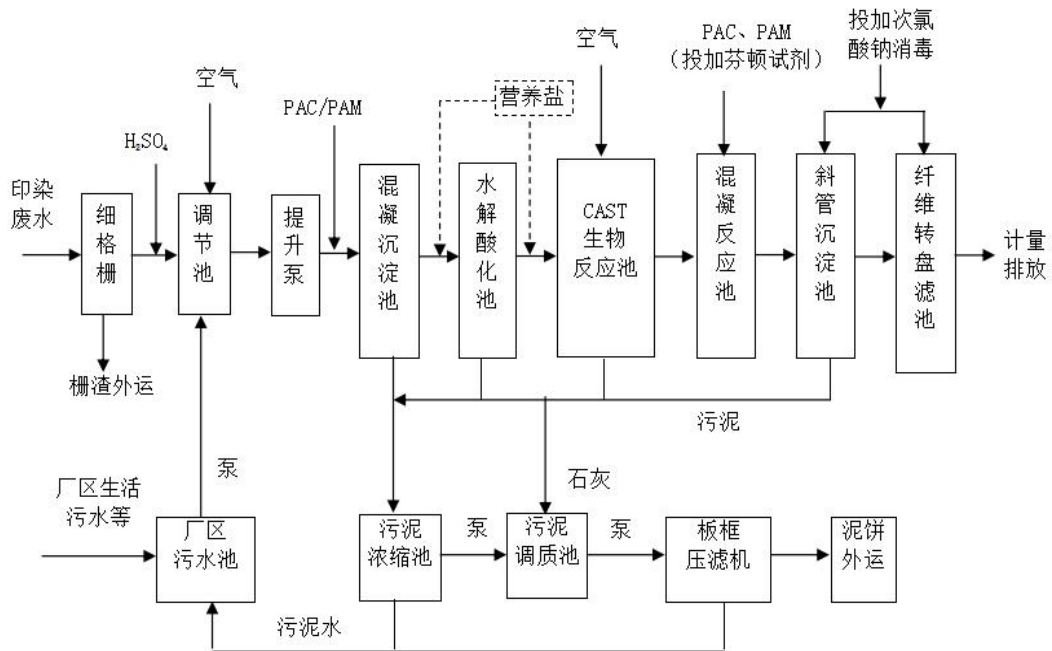


图 4-3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600t/a (72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96%，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总氮、总磷等。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扬子江大道 189 号，在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除排放生活污水还排放工业废水，故结合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日常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生产。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A7 厂房	分切机	701AB	2	80/1	隔声减振	685	5	18	32.3	49.82	20h	15	34.82	1
2		烫画机	TT-6040	6	80/1		698	9	18	43.3	47.27	20h	15	32.27	1
3		模切机	NA	11	80/1		700	25	18	82.2	41.70	20h	15	26.7	1
4		双工位滑台裁断机	TT-740T	9	80/1		715	30	18	94.9	40.45	20h	15	25.45	1
5		覆膜机	TT-HX700	3	75/1		728	40	18	107.6	39.36	20h	15	24.36	1
6		伺服热压机	SF2000-8	153	75/1		734	25	18	120.3	38.39	20h	15	23.39	1
7		伺服冷压机	SF2000-8	27	75/1		746	36	18	133	37.52	20h	15	22.52	1
8		UV 激光镭切机	LSU10EB-DDU	40	80/1		736	44	18	32.3	49.82	20h	15	34.82	1
9		点胶机	/	20	75/1		758	42	18	43.3	47.27	20h	15	32.27	1
10		充磁机	/	9	80/1		764	60	18	54.3	45.30	20h	15	30.3	1
11		隧道炉	/	10	80/1		735	52	18	97.1	40.26	20h	15	25.26	1

说明：以 A7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31 拟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30	0	23.5	90/1	20h	
2	风机	/	790	0	23.5	90/1		

说明：以 A7 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和评价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噪声源的具体分布以及距预测点的距离，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式对环境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0。

表 4-3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北厂界 N1	40.2	70	55	达标
东厂界 N2	29.8	70	55	达标
南厂界 N3	27.4	70	55	达标
西厂界 N4	31.2	65	55	达标

本项目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和 4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单台设备的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 ②设备底座设置了隔声减振措施，并安装消音器等措施，从源头处削减

噪声。

③厂区种植了大量的草皮、灌木，可以达到降噪的效果。

④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四周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	西厂界外 1m 处	Leq(A), Lmax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集尘灰、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 吨/年，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终检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故不合格品约为 0.5t/a。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3) 含尘废滤芯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滤筒除尘器的收集粉尘量为 0.00085/a，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含尘废滤芯约 1t/a，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计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3.5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暂存厂内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水

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废胶水，产生量约 0.05t/a。废胶水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经收集暂存厂内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产生的胶水、底涂剂的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本项目在原材料外包装拆包后产生的纸板、保护膜等，根据企业资料，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人·日核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冲切、	固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2.4	√	/	《固体废

		外形切割、镭切							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终检	固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0.5	√	/		
3	含尘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筒、颗粒物	1	√	/		
4	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原辅料	固	纸、塑料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3.57	√	/		
6	废胶水	点胶	固	胶水	0.05	√	/		
7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	胶水、底涂剂	6	√	/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纸	135	√	/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冲切、外形切割、镭切	固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00-003-S17、900-007-S17、900-099-S17	2.4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终检	固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	900-003-S17、900-007-S17、900-099-S17	0.5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滤筒、颗粒物		/	900-099-S59	1
4	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一般固废	原辅料	固	纸、塑料		/	900-003-S17、900-005-S17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900-039-49	13.57
6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点胶	固	胶水		T	900-014-13	0.05
7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	胶水、底涂剂		T/In	900-041-49	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纸		/	SW64,900-099-S64	135

4.2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36。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7-S17、 900-099-S17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7-S17、 900-09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纸板、保护膜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57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水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05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5	环卫定期清运

表 4-3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7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05	点胶	液	胶水	胶水	不定期	T	
3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原辅料	固	胶水、底涂剂	胶水、底涂剂	不定期	T/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p> <p>企业已与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在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p> <p>2、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2 号 150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预计 19.62t/a，经勘察，仓库内已铺设防渗防漏环氧地坪，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若按一月转移一次危废的频次可满足储存需要，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800m²，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一般固废产生量预计 3.95t/a，可满足储存需要。</p> <p>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时存放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厂址地质结构稳定，且危废暂存区远离周边敏感点，贮存场所选址可行。</p> <p>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危险废物应当于危废临时贮存间内妥善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运输过程中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业包装袋/包装桶，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通过规范设置固</p>
----------------------------------	---

废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所有危险废物的挥发性都较小，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容器包装，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仓库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用密封包装容器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企业危废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件要求，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识牌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有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废水系统；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托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⑦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

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⑧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⑨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拴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废储存场所保持通风并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设施。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能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周期

	名称					积		能力	
1	危废仓库 1-2号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	150 m ²	袋装	100 t	1月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袋装		
3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项目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④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电子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⑤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

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⑥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除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外，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

渗处理；场所应有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废水系统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托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4.4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除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外，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进行：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

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防渗措施和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使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单位应做到废水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排放，从源头上避免了对区域地下潜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从而防止其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分区控制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内生产区域、公辅工程单元、环保工程单元、办公功能单元等，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B、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C、简单防渗区

其他办公区域。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A、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1} cm/s$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同时本项目将严格管理，确保遇到紧急情况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物料外溢污染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在上述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目前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4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危害水 环境物 质(急性 毒性类 别 1)	8540 双组份胶水	0.05	100	0.0005
	DP420 双组份胶水	0.05	100	0.0005
	3742 热熔胶	0.01	100	0.0001
	4000M 热熔胶	0.01	100	0.0001
	6011 胶水	0.05	100	0.0005

	底涂剂	0.05	100	0.0005
	废胶水	0.05	100	0.0005
油类物质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Q 值合计		/	/	0.0027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2704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表 4-4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包装袋	废胶水、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铝镁粉尘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产生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等
3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引起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除尘装置	颗粒物			

6.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主要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和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1) 泄漏事故

原辅料中底涂剂、润滑油等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由于本项目液态化学品、液态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量较少，且均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储存场所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泄漏液体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装置可能发生燃爆的风险。

(3)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执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以下内容及设计、运行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4) 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装置。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无污水处理设施，针对企业涉及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环境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④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2) 吸附装置主体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 3)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4) 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5)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6) 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 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 9)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

回收时，风机、真空解析泵和电气系统均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10)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窗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12)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室外时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除尘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1) 泄压装置：除尘器应配备泄压装置，一旦发生爆炸，能够迅速释放压力，避免设备损坏。

2) 防爆电器：使用防爆电机、防爆电器等，防止电气设备成为引爆源。

3) 惰化装置：通过向除尘器内部加入惰性气体（如氮气、二氧化碳），降低氧气含量，从而抑制爆炸的发生。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清洗、维修和更换易损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5) 经常检查除尘管道风速、管道堵塞、除尘器滤袋过滤等情况，确保除尘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⑥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转移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6)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料及危废中液态物质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也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7)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①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污染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收集至桶内，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③事故应急池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V_2-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本项目最大包装为底涂剂 5L/箱，则 $V_1=0.005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及企业提供资料，消防水量按 40L/s 计，本项目消防历时按照 3h 计。因此， V_2 取 $432m^3$ 。

V_3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为评价事故发生时应急池最大容积需求量， $V_3=0m^3$ ；

V_4 ：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苏州市区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054mm 左右，降水日数平均每年达 127 天，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20000m^2$ ，则 $V_5=166m^3$ 。

V 总：厂区应准备的最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98m^3$ 。

厂区将建设一个 $800m^3$ 的消防尾水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的要求。

6.4 应急管理制度

①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企业应制定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应适应企业的 安全管理实际，具操作性，至少一年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回顾/修订一次。

②向从业人员、周围单位和居民告知、宣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防护知识及发生化学品事故的急救办法。

③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

④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工作场所有害气体浓度检测。

⑤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⑥定期对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厂内培训。

⑦加强对消防设施巡回检查，确保消防箱内消防设施齐全，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

6.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6.6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7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制度等建设情况，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4-43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手机配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A7-3-1#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A7-3-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标准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废滤芯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800m ² ，外售综合利用或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胶水等	危废贮存场所150m ²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措施		①严格管理。②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		/	/	

	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③厂区设1座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排污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1—2人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A7厂房设置50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合计			600

6.8 结论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A7-3-1#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A7-3-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西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换阀，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②生产车间及危废仓设有有效的防渗措施。③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⑤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⑥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⑦厂区设1座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非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5946	5.5946	0	0.0001	0	5.5947	+0.0001
		SO ₂	4.631	4.631	0	0	0	4.631	0
		NO _x	11.02	11.02	0	0	0	11.02	0
		硫酸雾	1.662	1.662	0	0	0	1.662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2083	24.2083	0	0.0004	0	24.2087	+0.0004
		甲醛	0.16	0.16	0	0	0	0.16	0
		铬及其化合物	0.001	0.001	0	0	0	0.001	0
		甲苯	0.153	0.153	0	0	0	0.153	0
		二甲苯	0.153	0.153	0	0	0	0.153	0
		锡及其化合物	0.0256	0.0256	0	0	0	0.0256	0
		氨	0.0714	0.0714	0	0	0	0.0714	0
	硫化氢	0.0006	0.0006	0	0	0	0.0006	0	
	无组织	颗粒物	1.1262	1.1045	0	0.00094	0	1.12714	+0.00094
甲苯		0.099	0.099	0	0	0	0.099	0	

		二甲苯	0.099	0.099	0	0	0	0.099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221	7.5473	0	0.0017	0	10.1238	+0.0017
		NOx	0.07	0.07	0	0	0	0.07	0
		硫酸雾	0.385	0.385	0	0	0	0.385	0
		铬及其化合物	0.002	0.002	0	0	0	0.002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37	0.0135	0	0.0002	0	0.0137	0
		氨	0.0165	0.0065	0	0.01	0	0.0165	0
		硫化氢	0.000016	0.000016	0	0	0	0.000016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9405.6/519405.6	519405.6/519405.6	0	21600/21600	0	541005.6/541005.6	+21600/21600
		COD	219.848/25.97	219.848/25.97	0	10.8/1.08	0	230.648/27.05	+10.8/1.08
		SS	104.548/5.194	104.548/5.194	0	4.32/0.216	0	108.868/5.41	+4.32/0.216
		NH ₃ -N	7.848/2.078	7.848/2.078	0	0.324/0.086	0	8.172/2.164	+0.324/0.086
		TN	13.056/6.233	13.056/6.233	0	0.54/0.259	0	13.596/6.492	+0.54/0.259
		TP	2.609/0.26	2.609/0.26	0	0.108/0.011	0	2.717/0.271	+0.108/0.011
		LAS	0.014/0.002	0.014/0.002	0	0	0	0.014/0.002	0
		动植物油	0.069/0.004	0.069/0.004	0	0	0	0.069/0.00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67499.5/267499.5	267499.5/267499.5	0	0	0	267499.5/267499.5	0
		COD	63.986/13.375	63.986/13.375	0	0	0	63.986/13.375	0
		SS	53.186/2.675	53.186/2.675	0	0	0	53.186/2.675	0
		LAS	0.154/0.008	0.154/0.008	0	0	0	0.154/0.008	0
		石油类	0.372/0.19	0.372/0.19	0	0	0	0.372/0.1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837.75	0	0	3.95	0		+3.95

	危险废物	3260.314+72 片+1 块/5a+0.04m ³ /3a (0.53t/a)	0	0	19.62	0		+19.62
	生活垃圾	2853	0	0	135	0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